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二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高世拭士宗恭訂

門人

王弘義子芳黃紹堯戴華

校正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九陰下陽
陰大論之
天乃陰氣
之通明
二陰一陽
之通道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道者。陰陽之理也。太極靜而生陰。動而生陽。天

生於動。地生於靜。故陰陽爲天地之道。

萬物之綱紀。

總之曰綱。周之曰紀。萬物得是陰陽

此篇言天地水火四時五行寒熱氣味合人之藏府形身清濁氣血衣裏上下成象成形者莫不合乎陰陽之由。致於診脈察色治療鍼砭亦皆取法於陰陽。故曰陰陽應象大論。

至子方曰
變為父母
為母剛王
化為主也

有天宮子
女生神碑
在人馬風
為煉為少
為事在地
為木為火
為三為金

而統之為綱。散之為紀。

變化之父母。

天元紀論曰。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易曰。在天成

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

之成。陰可變為陽。陽可化為陰。變化之道。由陰陽之

所生。故謂

之父母。生殺之本始。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神明之府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明者。陰陽合而靈顯昭著也。神

化天之五氣。地之五行。以生萬物。故為神明之府。○

治病必求於本。

本者。本於陰陽也。人之藏府氣血。表

裏上下。皆本乎陰陽。而外淫之風寒

暑濕。四時五行。亦總屬陰陽之二氣。致於治病之氣

味。用鍼之左右。診別色脈。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陰陽

之理。故曰。治病必求其本。謂求其病之本於陽邪。而

本於陰邪也。求其病之在陽。分陰分。氣分血分也。審

其湯藥之宜。用氣之升。味之降。溫之。清苦之。洩也。此

篇論治道。當取法乎陰陽。故首提曰。治病必求於本。

後節曰。治不法天之紀。用地之理。故積陽為天。積陰

則災害並至。天地者。陰陽之道也。故積陽為天。積陰

爲地

積陽至高而爲天。積陰至卑而爲地。承上文而言治病者。當去天地陰陽之理。

陰靜陽

躁

地之陰。主靜而有常。天之陽。主動而不息。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春夏者天之陰。

陽也。故主陽生陰長。秋冬者地之陰。陽也。故主陽殺陰藏。

陽化氣。陰成形。

天主生物。地主主

成物。故陽化萬物之氣。而合人之氣。由陽化之。陰成萬物之形。而合人之形。由陰成之。

寒極生

熱。熱極生寒。

陰寒。陽熱。乃陰陽之正氣。寒極生熱。陰變爲陽也。熱極生寒。陽變爲陰也。邵子

曰。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陽生。靜之極。則陰生。此周易老變而水不變之義。故陰陽之

型。極則變生。八之病亦然。如熱甚則發寒。寒甚則反熱。治病之道亦然。如久服苦寒之味。則反化久矣。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清氣在下。則生發泄。濁氣在上。

則生臃脹。此陰陽反作。病之從逆也。

寒氣下凝。故生濁陰。熱氣上散。

故生清陽。如清氣在下。則反上而下降。故生痰泄。濁氣在上。是反下而上凝。故生癰脹。此吾身之陰陽反作。氣之逆從而爲病也。此論陰陽之體位。各有上下。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

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此承上文而言

陰陽之位。各有上下。而陰陽之氣。上下相交。然後雲行雨施。而化生萬物也。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雖在下。而地氣上升爲雲。天雖在上。而天氣下降爲雨。大由雲而後有雨。是雨雖天降。而實本地氣所升之雲。故雨出地氣。由雨之降。而後有雲之升。是雲雖地升。而實本天氣所降之雨。故雲出天氣。此陰陽交互之直也。而人亦應之。此篇言天地之陰陽。與人之陰陽相合。是以一節言天地陰陽水火。一節言清濁藏府情形。以天人相間而言也。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人之清陽本乎天而出上竅。人之濁陰本乎地而出下竅。言人之陰陽。猶雲之升。雨之降。通乎天地之氣也。清陽發

飲食之形
形爲精飲
食之精氣
爲精
後天之氣
味本可先
天之水火

腠理。濁陰走五藏。腠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皮膚
於腠理。而陰濁之精血走。膚藏府之文理。清陽之氣通會
於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
四支爲諸陽之不。六府者。傳化而不藏。此言飲食
所生之清陽。充實於四支。而渾濁者。歸於六府也。夫
脾主四支。又曰。手太陰獨受其濁。蓋濁中之清者。由
脾之轉輸。而充實於四支。濁中之濁者。歸於六府也。
首言清陽之在上。次言發於外內之腠理。此言充實
於四旁。蓋陽氣者。若天與日。位乎尊高。而運用於六
合九州之。○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水性潤
外內者也。○陰。火性炎土。故爲陽。清陽上升。故爲氣。濁陰下
降。故爲味。蓋以水火而徵兆氣味之陰陽也。味歸
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陰爲味。陰成形。地食人以
陽化氣。諸陽之氣。通會於皮膚腠理之間。以生此形。
故形歸氣。陽氣生於陰精。故氣歸於精。水穀之精氣

以化生此精。故精歸於化也。

精食氣。形食味。

水穀之精氣以生此精。精食氣也。五味入

胃以養此形。

化生精。氣生形。

水穀之精氣以化生此精。諸陽之神氣以生養

此形。蓋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氣味化生此精氣。以生養此形也。味傷形。氣傷精。

夫形食味。精食氣。如飲食之

氣味太過。則反傷其精。形矣。精化爲氣。氣傷於味。爲

元氣之本。氣乃精之化也。形食味而味歸形。味傷形。則及於氣矣。此節論飲食之陰陽氣味。以生精氣之

陰陽而

養此形。○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

王氏曰。味有質。故下流於便溺。

之氣。氣無形。故上出於呼吸之門。

味厚者爲陰。薄爲陰之陽。氣厚者

爲陽。薄爲陽之陰。

味爲陰而味厚者爲純陰。薄者爲陰中之陽。氣爲陽而氣厚者爲純

陽。薄者爲陽中之陰。此陰陽之中而又分陰陽也。

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

氣人精獲天

之氣味以養

此精氣而先

天之火不可

壯也精勝則

氣壯而火平

矣故曰能知

七損八益則

二者可謂

—

此節論後天

之命以而

卷之六

發泄厚則發熱。味厚爲陰中之陰降也。故王下泄。味薄爲陰中之陽升也。故主宣通氣薄。

爲陽中之陰降也。故主發泄。身厚爲陽中之陽升也。故主發熱。此節論氣味之陰陽升降。○壯火

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

少火生氣。夫氣爲陽。火爲陽。合而言之氣即火也。或

包絡而爲相火然即少陽初生之氣一歸於上焦而主納歸於中焦而主化納化水穀之精微而生此精

以養此形。故承上文而言。五味太過。而有傷於氣。而
陰火太過。亦有傷於氣矣。蓋氣生於精。而精之所生。

由氣之所化。形食其味。而味之入胃。亦由氣化以養此形。是氣之不可有傷者也。故曰壯火之氣衰。少火

之氣壯。蓋陽亢則火壯而生氣反衰。陽和則火平而氣壯盛矣。如火壯於內則食氣。氣盛於內則食火。食

猶入也言火壯則氣併於火氣盛則火歸於氣氣火之合一也如火壯於外則散氣火平於外則生氣故

日相火爲元氣之賊。欲養此精氣形者。又當平息其火焉。○王子芳曰。壯火之氣少。火之氣是氣。即火之

氣也。○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言氣味固

味中復有陰陽之別。辛走氣而性散。甘乃中央之味。

而能灌溉四旁。故辛甘主發散爲陽也。苦主泄下。而

又炎上作苦。酸主收降。而又屬春生之木。陰勝則陽

味皆訖。上湧而下泄。故酸苦涌泄爲陰也。陰勝則陽

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馬氏曰。司敗苦

則陰勝矣。陰勝則吾人之陽分不能敵陰寒。而陽斯

病也。用辛甘之味。至於太過。則陽勝矣。陽勝則吾人

之陰分不能敵陽熱。而陰斯病也。所謂陽勝則陰病

者何也。以陽勝則太熱。彼陰分安得不病乎。所謂陰

勝則陽病者何也。以陰勝則太寒。彼陽分安得不病乎。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化

火。酸化木。久服酸苦之味。則反有木火之熱化矣。辛

化金。甘化土。久服辛甘之味。則反有陰濕之寒化矣。

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

傷腫。

陽化氣，陰成形。寒則陰其，故傷形；熱則陽盛，故傷氣。氣無形，故痛；陰有形，故腫也。

故先

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夫歸氣而氣生形，陰陽形氣之相合也。故氣傷則轉及

於形，形傷則病及於氣。天以上而氣味陰，陽寒熱偏

勝之。○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

勝則濡寫。

此以下論人之四時，一有入之五藏五氣，外感六淫內傷五志，亦有風陽寒熱之為

病也。風性動搖，故風勝則動；熱氣傷陰，故熱勝則腫；燥傷津液，故燥勝則乾；寒氣傷陽，故神氣乃浮也；濕

注所勝，則脾土受傷而為濡寫之病矣。風熱天之陽

氣也，寒燥濕天之陰氣也。乃四時五行之陰陽偏勝

而為病也。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病也。

大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
故有地為水。在天為寒。在地為火。在天為暑。在地為
金。在天為燥。在地為土。在天為濕。在地為木。在天為
風。大有四時五行之生長收藏。而化生陰陽之六氣
也。此言天之四時五行成象成形者。而應乎陰陽也。
入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
怒悲憂恐。化五氣者。化五行之氣也。肝志為怒。心志
為喜。脾志為憂。肺志為悲。腎志為恐。以五
氣而生五藏之志也。此言人之五藏。化生故喜怒傷
五氣。五志有形無形者。而應乎陰陽也。
氣寒暑傷形。喜怒由內發。故傷陰陽之氣。小注之邪。
由皮毛而入於肌絡藏府。故寒暑傷形。
○馬氏曰。舉喜怒而凡憂思恐可知矣。舉寒暑而凡
燥濕風可知已。王于芳曰。四時之氣。總歸寒暑之往
來。五志內傷。亦歸重陰陽之二氣。故下文曰。暴怒傷
陰。暴喜傷陽。本神篇曰。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
安居處。是以五行五氣論陰陽可也。以寒暑喜怒而
論陰陽亦可也。若膠執於文字以論陰陽。則固矣。暴

張兆璣曰
修陽則氣
風于上倍
陰則氣滿
可脈

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

喜屬陽而怒屬陰也。是以卒暴而怒。則有傷於陰矣。陰陽之氣。厥逆上行。則五

卒暴之喜。則有傷於陽矣。陰陽之氣。厥逆上行。則五

藏之氣滿於脈。而離脫。其真藏之形矣。此言寒暑

傷有外形身之陰陽。喜怒傷於內。藏氣之陰陽也。喜

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

怒而安居。處。若喜怒不節。寒暑過度。則大興陰。故重

陽俱損。生何可以固久矣。此論結上章之意。故重

陰必陽。重陽必陰。承上二而論。大有四時之寒暑。人

陽之邪。又由吾人之陰。陽氣化也。是以受天之陰邪

而必陽。受陽邪而必陰。○王子芳曰。此篇論天之四

時五行。合人之五藏五氣。是以有言天。故曰。冬傷於

節。有言人節。有分而論者。有合而論者。故曰。冬傷於

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痎

瘧。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秋。冬。時之陰也。寒濕。氣之陰也。冬傷寒。秋傷濕。謂之重陰。

冬傷寒。而春必溫。秋傷濕。而冬生欬嗽。乃重陰而變陽病也。春夏。時之陽也。風暑。氣之陽也。春傷風。而夏傷暑。謂之重陽。春傷風。而夏傷暑。而秋生瘧疾。乃重陽而變陰病也。夫寒邪伏藏。春時陽氣外出。化寒而爲溫熱也。暑氣伏藏。秋時陰氣外出。化熱而爲陰。齊也。此大之陰陽。又由吾身之陰陽而變化也。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變爲燥之陽證矣。此以時之陰陽。又由吾身之陰陽而升降也。瘧疾。三陰也。○王子芳曰。故曰者。引生氣篇之文。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

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

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有信然乎。

帝言人之

藏府形身與天之四時陰陽外內相應惟上古聖人能論理人形與天地參合是以岐伯論天之五方五氣五色五音地之五行五味以應人之五體五藏五竅五志也。六合謂十二經脈之合也。足太陽與足少陰爲一合。足少陽與足厥陰爲二合。足陽明與足太陰爲三合。手太陽與手少陰爲四合。手少陽與手厥陰爲五合。手陽明與手太陰爲六合。各從其經正而相通也。氣穴者經氣所止之穴。有三百六十五穴以應一歲而各有定處。各有定名也。谿谷者大小之分肉。連於骨而生起也。分部者皮之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絡分三陰三陽有順有逆各有條理也。言天地之四時陰陽盡有經紀。綱應人形之外內皆有表裏也。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風乃東方春生風生木

寅卯屬木

春氣之所生也。

木生酸

地之五行生酸生肝

陰之所生肝生脾

土味故酸生旺

怒傷肝

悲勝怒

悲爲肺志
情勝情也。

以風傷筋生能

目之官者

在味爲酸

味也。

在志爲怒

用者將軍之官
故其志在怒。

呼。聲爲

在變動爲握

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證也。在竅爲

木色也

在音爲角

和而長也

在聲爲呼

志爲怒故發

怒憂思
色東方

恐此皆陰

陽廬象之神化也。

呼，叫也。在青。

鹹在音

則爲官商

蒼黃亦白黑在味則
角徵羽在志則爲喜

爲酸苦甘辛
主色爲蒼薄

為挫為

憂爲歲爲

款爲慄，在竅則爲目。

爲重則

筋爲脈

爲肉爲皮

毛爲骨在藏則爲肝

爲心爲動則爲

矣此陰
爲燥爲

陽不測之
寒在地則

變化。是以在天則爲
木。爲火。爲土。爲金。

風為無為。水為有為。白。禮則

爲水故

在地爲土在天爲氣

在天爲燁在地爲金在
在地成形氣相感

而天之萬物

我者亦所燥勝風燥屬西方之金氣。四時五行能害我也。酸傷

筋能養我者亦辛勝酸辛爲金味。故能勝酸。金勝木也。○南方生熱

南方主夏熱生火夫火生於南方。正陰陽不測之變化。火生

苦炎上作苦。火生苦。心藏亦爲陰。故味生藏。心生血

而化赤。故血者神氣也。血生脾由本藏之所生。而心生及相生之藏。心

主舌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能知五味。故舌乃心之主。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

在體爲脈在藏爲心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人有

五茂化五氣以生。喜怒哀悲憂恐人之陰陽也。在天成

象。有地成形。人則參天兩地者也。先言體而後言藏。在人秉天地之生。有色爲赤南方之在音爲徵徵爲火音。

和而美也。在聲爲笑。心志喜故發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心獨無倫故變動在志。

氣并於肺則憂。在竅爲舌。舌者心之官也。在味爲苦。火之味也。在志爲喜。

心中和喜傷心。過於喜則志自傷。恐勝喜。恐爲腎志。熱傷氣。

熱則氣泄。故熱傷氣。寒勝熱。有亢害則有承制陰陽五行之自然也。苦傷氣。苦乃火味。

故亦傷。鹹勝苦。鹹爲水味。○中央生濕。中央生濕。土主土而

生濕。生土。在天爲氣在地成土。生甘。土主甘。甘生脾。脾主肉。肉生肺。五行

脾地食人以五味。脾生肉。脾主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其在天

生者以所生之氣而相生也。脾主口。其在天

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脾。由五行五氣而

生五氣五行。在色爲黃色。中央土。在音爲宮。宮爲土音。

又歸於神化。在聲爲歌。脾志思思而得。在變動爲噦。氣逆於肺胃。

胃之上。肺之下。脾之分。在竅爲口。脾者土爲衛使之。

也。故脾氣變動則爲噦。在味爲甘。土之。在志爲思。因志而在變謂之思。脾。

傷脾。肝藏化五氣以生五志。用。怒勝思。怒爲肝志。濕。

傷肉。脾主肉而惡濕。風勝濕。故勝上。甘傷肉。味傷。

酸勝甘。酸乃木味。故。○西方生燥。西方上。金之燥。

生金。因氣而生。金生辛。因形而。辛生肺。因味而。肺生皮。

毛。因形而生。皮毛生腎。因氣上於皮毛。肺主鼻。肺氣通。

和則身能知香臭。其在天爲燐，在地爲金，在體爲皮。

故肺主開竅，竅在鼻。其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

毛在藏爲肺，萬物人爲萬物之靈，在體爲皮毛，在藏爲肺者，感天地之形氣而化生也。在色爲白，肺金之在音爲商，西方

輕而在聲爲哭，肺志在悲，故在變動爲欬，藏氣變動

而爲欬，在竅爲鼻，鼻者肺之竅也，在味爲辛，金之在志爲憂，精

并於肺，憂傷肺，過則喜勝憂，喜則氣散，故熱傷皮毛。

秋令燥熱，寒勝熱，嚴肅之令，後則辛傷皮毛，氣主皮

反傷皮毛，寒勝熱，炎燥之氣消，則辛傷皮毛，毛辛散

氣故傷皮毛。苦勝辛，火味勝金也。○北方生寒，北方主水，寒生

水，形生氣而水生，鹹水味鹹，故鹹生腎，主生養腎，腎

氣生形也。水生鹹，鹹生於水，鹹生腎，主生養腎，腎

生骨髓

腎之精氣生長骨髓

髓生肝

腎之精髓復生肝木言五藏之相生由天之五氣地

之五味之所生也

腎主耳

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故腎氣所主在耳

其在天

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

五方生五氣五行氣生五行五行

生五味五味生五體五藏者言人本天地之形氣而

生成也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

者言天地人之成象成形者在色爲黑色有陰陽也在音

皆本於陰陽不測之變化在色爲黑色有陰陽也在音

爲羽

聲有陰陽也

在聲爲呻

呻者伸也腎氣在下故

在變

動爲慄

慄戰慄貌寒水之氣變也

在竅爲耳

腎開竅

在味爲鹹

水

味在志爲恐

腎藏志而爲作強之官恐傷腎

恐傷腎

靈龜經曰恐懼

而不解則傷

思勝恐思慮深則處事

寒傷

血失其位

精明感腎也

思勝恐精詳故勝恐

寒傷

血失其位

故陽血。○王子方問曰。風傷筋。暑傷肉。本氣而傷本體也。在心則曰熱傷氣。在腎則曰寒傷血者何也。曰氣爲陽。血爲陰。火爲陽。水爲陰。心主火而爲熱。腎主水而爲寒。是以熱傷氣而寒傷血者。同氣相感也。下文曰。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水火者。陰陽之兆徵也。心腎爲水火。陰陽之主字。故所論雖與別藏不同。而亦是本氣。燥勝寒。燥主秋。熱之鹹傷血。鹹走血。過自傷之意。令故能勝寒。鹹傷血。食鹹則傷血矣。甘勝鹹。甘爲土味。故能勝鹹。○莫子心問曰。五方以五方之經文。亦少有差別。愚故引經注。經各盡其義。學者引而伸之。總不外乎陰陽之大道也。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覆於上。地載於下。天地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陰陽之道。其在人。則爲男左。爲女右。在體。則爲氣爲血。左爲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在天地六合。東南爲左。西北爲右。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

環轉而人之陰陽亦同天地之氣。水火者陰陽之兆。

徵也。

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爲陽。水爲陰。水火有形。故爲陰陽之徵兆。

陰陽者萬物

之能始也。

乾知大始。坤簡能而生萬物。

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

在外。陰之使也。

陰靜於內。陽動於外。陰陽動靜而萬物化生。上文論天地陰陽之氣運用

於上下四旁。此復言陰陽之氣。又有外內之所主也。在天地則天包乎地之外。其在人則陽爲陰之守也。

○帝曰法陰陽奈何。

帝言何以取法天地陰陽之氣而爲調治之法也。高士宗曰

按以下岐伯所答。如陽勝則身熱。陰勝則身寒。乃陰

陽偏勝之爲害也。如能知七損八益。是能調養吾身

中之陰陽損益。而不爲邪所傷也。如人之右耳目不

如左明。左手足不如右強。乃法象天地四方之盛虛

也。如賢人上配天以養榮。下象地以養長。中合人事

以養五藏。乃取法天地以養人也。如人氣通於肺。地

氣通於監。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是天地之氣。不應象於人。如暴氣象雷。逆氣象陽。是人之心。而應象於天地也。如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是以治陰陽之道。而爲用鍼之法。如善診者。察高者。以別陰陽。是取法陰陽之理。而爲診視之法也。高者出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陽病治陰。陰病治陽。是審別陰陽而爲救治之法也。此篇論天地陰陽五方五行之氣。以應人之形身藏府。至於診治調養。亦皆取法于陰陽。故曰。岐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爲陰陽應象大論。

之俯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能冬不能

夏。陽勝。乃火熱用事。故身熱。熱在表則腠理閉。熱在裏則喘麤。陰勝在腹。則爲之俯。陽勝在背。則爲之

仰。陽勝於周身。則汗不出而熱也。腎主精液。齒乾。精液竭矣。心主血液。煩冤。血液枯矣。腹滿。中焦之生氣絕矣。此陽熱偏勝之死證。然能苟延於今。而不能幸免於夏。蓋言人之陰陽。又配合天地四時之陰陽。而

為生也。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

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

也。陰勝則陽虛。故汗出。陰寒在表。則身常清。在裏。則

數慄而寒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表裏俱寒。則四支

厥。令四支厥逆。則腹虛滿矣。乃陰寒偏勝之死證。得

夏月之陽熱。尚可救其陰寒。此陰陽之變。能為形身

作病也。帝曰。謂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

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女子以七為紀。男子以八為紀。

七損八益者。言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然則氣生

於陰精。知陰精之不足。而無使其虧損。則二者可調。

不知陰陽相生之道。而用此調。年四十而陰氣自半。

養之法。則年未半百而早衰矣。年四十而陰氣自半。

也。起居衰矣。男子以八為紀。故四十而居半。陰氣。腎

陰陽二氣本
乎天而和者
謂之氣。清則
謂之精。故天
地絪縕。萬物
絪縕。絪縕者
氣之未分。而
絪縕者。絪縕
者。絪縕者。絪
縕者。絪縕者。
不可損也。

得曰腎虛肝虛脾虛皆
今人體重煩冤又曰液

興明矣

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

人年六十已逾七八之期。天癸竭。腎氣大衰。而陰中妄動。此六陽之火。上之氣。精水竭而精

氣衰則九竅爲之不利也。精竭於下，水乏於上，而涕淚俱出矣。解精微論曰：目者，上之目，下之目，方目，調此二者，重有七損，故曰陰全，目昏，目眵，目陰痿，夫起居動作爲陽，耳目九竅爲陽，目起居動爲陰，耳目不聰明，尤竅不利，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知自陰虛而衰及於陽也。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七損八益，而能固守其精，則陰陽俱盛，而筋骨壯強，不知陰陽所生之源，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至半百而衰，故同出而名異耳。神氣生於陰，精故同出於天老矣。故同出而名異耳。乙之真而有精氣神三者之

耳。異名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愚者不足，智者有餘。

察知也。省

也。智者，省察其陰陽同出於大與，不妄作勞，則陽完而陰亦同矣。精神內守，則陰密而氣亦外強。知陰陽之交同生同用，則補氣常為不空。愚者，止知名之有異，如煩勞則陽氣外張而不知精亦內絕，如迎之傷腎，則有陽之氣亦無所資生。不知門為陰之固，陰為陽之根，而精氣恒不足矣。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有餘，則陽氣充而足，而身體強健。精神完固，則老者而全形。耳目益充，滿而平也。王子方曰：上文曰體重，耳目不聰，明此節曰耳目聰明，身體強健，又見其陰陽互相資益之妙。是以聖人無為之

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

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此言治世之聖人與逸世之真人至人不同，壽

生之精，垂于天乙所

僅可以百數。然亦有修身之直而壽命無窮與大地終始行所無事則外不勞形內無思想常精慮無則精神肉守真氣從之其知道者亦得於真人。○高士宗曰此節照應首篇之聖人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患以恬愉爲務以自得爲功。精○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北言天之所不能全惟其陰陽精氣運行故能生長收藏化生萬物其存人亦當配天地以養頭足勿使邪氣居之天不足西北者陽中之陰不足也故西北方陰也而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左爲陽而右爲陰陰不足於上也地不滿東南者陰中之陽不足也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右爲陰而左爲陽陽不足也。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下也。

精師天乙
所生之水
故在上爲
引入在下
馬在果天
包乎地水
建丁天

王下方曰
俱感于邪
然後知虛
寔之病其

素問

卷二

古

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
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

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

天有精地有
形東方陽也

其精氣上升而并於上并於上則上盛而下虛故

人之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其精氣下

降而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人之耳目

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此以天地之左右而言也○王

了方曰上篇論陽氣生於陰精此復言天有故俱感

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

能全也故邪居之此以形身論之其在上則右虛在

全而人身亦有左右之不足也下文言天故天有精

地左右之上下此言人身上下之左右

天有精有
氣有神

身半以上
天氣主之
身半以下
地氣主之

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故能爲萬物之父母。有

天

所生之精。地有所成之形。天有八方之紀。綱地有五行之道理。其精氣交通於九州八方之外。故能爲萬物生長之父母。又非止於上下之交并而已。清陽上天。濁陰歸地。是故天

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

始。言天地之體位。雖有東西南北之不足。而神明爲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化生萬物。神

明者。生五氣。化五行者也。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

中傍人事以養五藏。

上配天以養其目之聰明。下象地以養其腰以下之不足。節五藏。

適五志。以養其心。此篇曰。聖人曰。賢人。謂惟賢聖能去則天地。逆從陰陽。恬憺虛無。精神內守。可使益壽。無有終極之時。而皆歸於真人也。天氣通於肺。肺屬乎

乾金位居至高而主周身之氣。故與天氣相通。此復言非惟頭之上竅通乎天。從腰以下以象地。而五藏六府九竅六經皆與天地之氣相通。惟腎人能法天之紀用地之理以治身。故災害不能及也。地氣通於嗌。嗌乃胃府之門。手受濕。蜀之氣以入胃。故與地氣相通。風氣通於肝。風生木。木生肝。外內之氣相通也。雷氣通於心。雷發聲也。心為火藏。氣相感召。故與心相通。谷氣通於脾。脾為土藏。而主司轉運谷氣。山谷之通氣也。故與脾氣相通。雨氣通於腎。腎為水藏。雨氣寒水之氣也。六經為川。六經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也。外內環轉如川流之不息。腸胃為海。腸胃受盛水穀如海之無所不容。又胃為水穀之海。而外合海水。腸為受盛之官。九竅為水注之氣。精氣通上竅水濁。以天地為之陰陽。陰陽者天地之道也。以天地之道通吾身之陰陽。

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汗出於陰液。由陽氣之宣。故口陽加於陰。謂之汗。

雨乃地之陰濕。亦由天氣

之所化施。故可方人之汗。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

之。風出於地之隧谷。陽氣發於裏陰。以疾風名

之者。言陽氣之行身有道。無少逆滯者也。暴氣

象雷。逆氣象陽。

氣暴如雷火之發。氣逆如陽熱之脈。此復言陽氣之如風行於上下四旁。

無暴無逆也。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人之陰陽。通乎天地。天有八紀。地有五理。為治不取法天地之陰陽。則災害至矣。

故邪風之

至。疾如風雨。

天之邪氣。始傷皮毛。由皮毛而至肌肉。筋脈。由經脈而入於藏府。故如風雨之

驟至。而易入於內也。獨言風者。故善治者。治皮毛。

陽氣

風為百病之長。而能開發皮膚。故善治者。治皮毛。氣陽者。衛外而為固也。天之陽邪。始傷皮毛。氣分。故其次善治者。助陽氣以宣散其邪。不使內入於陰也。其次

遺經曰

邪留而不

去或著於

脈或著於

經

治肌膚

邪在皮毛留而不去則入於肌膚矣肌膚尚

也

其次治筋脈

邪在肌膚留而不去則入於經絡矣

邪入於經即從經而外解不使內

其次治六府

安

曰經絡受邪入藏府為內所因邪入於經

其次治五

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六藏之氣為六府之氣

連絡相通邪入於內而又不從府解則入於藏矣

邪在五藏經氣之間尚可救治而生如干瀉則死矣

故曰半死半生也夫皮膚氣分為陽在表而為陰

在外為陽內為陰府為陽藏為陰邪在陽為陽邪

在陰為陰難治以上論為

治之道當取法乎陰陽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

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地之濕氣感則害皮

內筋脈。天之邪氣由形層而入於裏陰。故感則害人五藏。水穀入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害於六府。清熱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感則害皮肉筋脈。夫藏爲陰。府爲陽。筋脈血分爲陰。皮肉氣分爲陽。天地之邪有陰有陽。水穀之氣有熱有寒。而病人之形身藏府亦有陰陽之別也。○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得過。用之不衰。此言用鍼者。當取法乎陰陽也。夫陰陽氣血外內左右交錯貫通。故善用鍼者。從陰而引陽。分之邪從陽而引陰。分之邪在左者。取之右。病在右者。取之左。以我之神得彼之情。以表之證。知裏之病。觀邪正虛實之理。而補寫之。見病之微萌。而得其過之所在。以此法用之。而不致於危殆矣。

○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此言善診者。宜審別其陰陽也。夫色

清濁者色
之陰陽也

素問

卷二

七

爲陽。血爲陰。然色有陰陽。而脈有陰陽。審清濁而知
故善診者。察色按脈。當先審別其陰陽。審清濁而知
部分。夫色有清明。有濁暗。五色之見於面也。各有部
分。審清濁。則知病之從來。知部分。則知病之所
在。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金匱要略曰。息搖肩者。
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又曰。吸而微數。其病
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則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
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
治。又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
喑然不微者。心膈間病。語聲喑喑然細而長者。項中
病。平脈篇曰。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而呻者。病也。言
遲者。風也。搖頭者。裏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觀權衡
物者。心痛也。此以望聞而知其病之所苦也。觀權衡
規矩。而知病所主。觀四時所應之脈。而按尺寸。觀浮
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寸主在上爲陽。尺主在下
爲陰。浮爲在表。爲陽。沉爲

在裏爲陰。謂主氣爲陽。喘主血爲陰。審察脈之。表裏氣血。而知病之生於陰生於陽。而以法治之也。無過以診。則不失矣。大診有五過。診無差。○故曰病

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衰而已。

此以下言治病者亦當取

法於陰陽也。夫鍼石所以治外者也。病之始起。尚在於外。故可刺而已。其病盛者。勿去其鍼。待其衰而後已。言始起在外在陽。盛則在裏在陰也。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

之。因其衰而彰之。

病之始起。則輕而淺。久則重而深。故因其輕而發揚之。因其重而少

減之。因其病勢少衰而彰之。蓋病之極者。不可急逆。經曰。微者逆之。盛者從之。避其來銳。擊其情歸。此

之謂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形謂形體

肌肉。精謂五藏之陰精。天形歸氣。氣生形。溫熱氣勝者。主補陽氣。故形不足者。當溫之以氣。五藏主藏精

者也。五味入口，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故五味以補五藏之精。靈樞經曰：諸部脈小者，血氣皆少。其陰陽形氣俱不足者，不可妄用其鍼。又當溫補其氣味。其高也，是不足者，不可妄用其鍼。又當溫補其氣味。其高

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滿者寫之於內。有

三部。在上爲陽，在下爲陰。病在胸膈之上者，因其上

而發越之。其在胸腹之下者，因其下而引去之。其在

中者，宜從內而寫洩之。此言病。其有邪者，漬形以爲

汗。漬浸也。古者用湯液浸漬，取汗。其在皮者，汗而發

之。邪在皮毛，取汗而發散之。其慄悍者，按而收之。氣之悍者，宜

其實者，散而寫之。陽實者宜散之，陰實者宜寫之。此

言病之有表裏陰陽而治之亦有

也。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陰陽者，天之道也。剛柔者，地

之道也。參合天地之氣者，人

之道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治平治也。如感天之陽邪。則當治人之陰。氣陰氣盛。

而陽熱之邪自解矣。如感天之陰邪。則當治人之陽。

氣。陽氣盛而陰寒之邪自散矣。此邪正陰陽之各有

封行。而善治者之有法也。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

承上文而言。如邪在氣分。則當守其

陰血。而勿使邪入於陰。

如邪在血分。則當守其陽氣。

而勿使陰邪傷陽。定其血分。氣分之邪。而各守其部。

暑。蓋陽邪傷氣。陰邪傷血。氣血內守。

則邪不敢妄侵。此即上文對待之意。

血實宜決之。氣

虛宜掣引之。

經曰。邪之所勝。其正必虛。實者邪氣實。而虛者正氣虛也。血實者決之。使行。氣

虛者掣之。使升。蓋陽氣發原於下也。上節言各守其

陰。陽氣血。使邪之不敢妄傳。此復言邪在血分而血

實者。宜行血以驅邪。邪在氣分而氣虛者。宜提掣陽

氣以助正。此又邪正對待之一法也。按此篇論天地

人之陰陽相應。而鍼石胷治。亦皆法乎陰陽。故曰天

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蓋陰陽

素問

之在人。爲男爲女。在身。爲
氣爲血。故末結其氣血焉。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黃帝問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大小

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三陰三陽不應

陰陽。其故何也。

按此篇論三陰三陽之氣皆出於地。位日月星象之陰陽。不同故帝設此問。而名曰陰陽。

離合論也。陰陽繫日月論曰。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於人。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足

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日大小

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與日月論文義相同。

岐伯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

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數上聲。○陰陽者有。

八極靜而
 至虛動而
 一陽動生
 靜陽生
 丁陰也

名而無形。不可勝數。然其要道。歸於一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莫子晉曰。天地定位。日月運行。寒暑往來。陰陽出入。總歸於太極一炁之所生。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

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言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然天
 地之化育萬物由四時之陰陽出入而能生長收藏
 爲萬物之終始未出地者命曰陰處言處於陰中而
 爲陰中之陰則出地者爲陽其名曰陰中之陽言從
 陰中所出陽予之正陰爲之主向明處曰正予我也
 而爲陽也言在地之氣乃陰中
 之陰故陰爲之主以我所主之氣而向明處欲出者
 爲陽故曰陽予之正也如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
 乃室之向明處也後曰太衝乃陰
 爲之主也是以三陽皆根起於陰故生因春長因夏
 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生長收藏者地之
 陰陽也春夏秋冬

者大之陰陽也。此復言地氣之品。又因天氣之四
時而爲之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二合之常理。失常
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夫二合之常理。失常
三陰三陽之氣。雖出於地。而又出於天。天之陰陽相交
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天地之陰陽數之
千可萬。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不可勝數也。如人之
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手之十指爲陽。足之
十二經脈爲陰。背爲陽。腹爲陰。立爲陽。右爲陰。外爲
陽。內爲陰。肘戶陽。腋爲陰。與三陰三陽不相離也。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離則爲二陰三陽
合則爲一陰一陽
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南面者
人君聽
治之位。故曰聖人。外人皆面南而背北。左東而右西。
以聖人而推及於萬民也。南面爲陽。故曰廣明。背北
爲陰。而曰太衝。太衝乃陰血之原。位處下焦。上循背裏。是以三陰以太衝爲主。太衝之地。名

曰少陰。

太衝所起之地。爲足少陰之處。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

少陰與太陽合。

陽出於陰。故在陰之上。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

之陽。

至陰穴名。在足。

指外側。太陽經脈之根。起於

此也。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

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

結於蔥籠。蔥籠者。耳中也。大陰結於太倉。少陰結於

廉泉。太陰中身而上。名曰廣明。

身半以下。天氣主之。

陽出於陰。從下而上。故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

明。先以前面爲陽。此後以中身而上爲陽。廣明之下。

名曰太陰。

太陰主中土。而爲陰中之

至陰。故位居廣明之下。太陰之前。名曰

陽明。

太陽與陽明合。並主中土。故位居大陰之前。

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

陰中之陽。

厲兌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乃足陽明經脈之所起。

厥陰之表。名曰

曰少陽。

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上。兩陽合明曰

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

之表。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

者言三陽之氣也。曰至陰屬兌。寢陰者言三陽之經

脈也。手足十二經脈主三陰三陽之氣。在經脈則分

爲三陰三陽。在氣相

搏。命曰一陰一陽耳。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

少陽。寢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少陽主初生之

氣。故名陰中之少陽。三陽之氣皆出於陰。故曰

陰中之陽而止。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開。陽明

論足之三經也。爲闔。少陽爲樞。陰陽之氣分而爲三陰三陽。故有開

故主開。陽明合於二陽之間。故

主闔。少陽乃初出之氣。故主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命曰一陽。

開闔者。如戶之扉。樞者。扉之轉

壯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

能轉樞。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開主外出。闔主內入。樞主外內之間。若搏於中而勿浮。則合而爲一陽矣。

○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

陽氣

出而主外。陰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

陰陽二氣

皆出於下。陰氣出而在內。是以中爲陰。其所出之太衝在下。而衝之上。名曰太陰。衝脈爲十二經脈之原。故三陰三陽皆以太衝爲主。

大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

隱白

穴名。在足大指端。太陰爲陰中之至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

中爲陰。故曰後曰前。

言陰氣出於下。而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

陰。涌泉穴名。在足心。少陰根起於大敦。

少陰之前。

名曰厥陰。少陰主水。厥陰主水。生厥陰根起於大敦。

少陰主水。故在少陰之前。

厥陰根起於大敦。

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

太敦穴名有足大指三毛中足厥陰用經所出之井

入陰在下故論足之三陰也十一月一陽初生厥陰至十月爲陽之盡故曰陰之絕陽厥陰文盡名曰厥陰故爲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

少陰爲樞

太陰者三陰也爲陰之盛故主開厥陰爲兩陰之交也故主闔少陰爲一陰之初生

故主

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命曰一陰

陰氣從下

而出在內之中柯聚而勿沉命爲一陰也陽氣主浮

故曰勿浮陰氣主沉故曰勿沉若三陽之氣開闔於

形身之外內二陰之氣開闔於內之前後陰陽種種

積傳爲一周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

鍾鍾氣之往來也陰氣積於內

陽氣傳於外日出而陽氣始生日中而陽氣降日晡而陽氣衰日入而陽氣內歸於陰一晝夜而爲之一

周陰氣開闔於裏陽氣出入於
形表而爲陰陽離合之相成也

陰陽別論篇第七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以何對曰。

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四時之氣。

鈞。秋脈毛。冬脈石。四時之經脈。以應四時之氣。

二從者。手足三陰三陽之氣。從手太陰。順行至足厥

陰也。應十二月者。手太陰應正月寅。手陽明應二月

卯。足陽明應三月辰。足太陰應四月巳。手少陰應五

月午。手太陽應六月未。足陽明應七月申。足少陰應

八月酉。手厥陰應九月戌。手少陽應十月亥。足少陽

應十一月子。足厥陰應十二月丑。十二脈者。六府六

藏之經脈也。三陰三陽之氣。以應歲之十二月。十二

月。復應有形之十二脈也。此篇論分脈有陰陽。知陽

者知陰。知陰者知陽。

知陽者可以知陰。知陰者可以

雖有陰附
陽不知并
合勝故不
動

素問

卷二

二

知陽能知陰。○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此節以胃
陽可別死生。分別其陰陽也。胃脘之陽，資養五藏。五藏
相生而各有五，是以五五二十五陽也。所謂陰者，
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五藏為陰，藏者藏也。神
陽和之胃氣，而真藏之脈見。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見則藏氣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生之陽氣也。胃脘者，中
焦之分。土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五藏者也。夫四時
之脈，春弦夏洪，秋浮冬沉。長夏和緩，五藏之脈，肝弦
心洪，脾緩肺虛，腎沉。如春時之肝脈微弦而長，心脈
微弦而洪，脾脈微弦而濡，肺脈微弦而沉，腎脈微弦
而沉。夏時之肝脈微洪而濡，心脈微洪而大，脾脈微
洪而緩，肺脈微洪而沉，腎脈微洪而沉。四時
五藏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為二十五陽也。別於陽
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能別陽和之胃
氣，則一有不和。

便可知病處。能別真藏之陰。振。此論真藏為陰。言。第八日死。心脈至者。九日死也。此論真藏為陰。言。陽。與上下二節論經。○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

也。此後論十二經脈之陰陽也。手足三陽之脈。手走頭而頭走足。故曰三陽在手也。十二經脈。雖有手足陰陽之分。然皆一以貫通。手太陰肺脈。交於手陽明大腸。大腸交足陽明胃。胃交足太陰脾。脾交手少陽心。心交手太陽大腸。大腸交足太陽膀胱。膀胱交足少陰腎。腎交手厥陰心。心包絡。包絡交手少陽三焦。三焦交足少陽膽。膽交足厥陰肝。肝復交於手太陰肺。故所謂一也。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能別於陽之脈證者。知一陽二陽三陽之發病。及陽結之為病也。至於三陽搏鼓三日死。二陽俱搏十日死。忌死忌也。言別於陽者。知所病之證。及死忌時也。別於陰之脈者。知一陰二陰三陰之發病。及肝之心。

心之肺。以至於陰搏之死證。此謹熟陰陽。無與衆謀。論別手足三陰三陽之脈證也。胃腕之陽。真藏之陰。此總結上文之意。所謂陰陽者。胃腕之陽。真藏之陰。手足之三陽。手足之三陰也。言審別陰陽之脈。謹熟之於心。應之於手。所謂陰陽者。去者爲陰。至者爲陽。無與衆相謀論也。

靜者爲陰。動者爲陽。遲者爲陰。數者爲陽。

此審別十二經脈之

陰陽也。大藏爲陽。府爲陰。手足之陰陽。乃六藏六府之別。故當以脈之來去動靜遲數而分別其陰陽。

凡持真脈之藏脈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

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

至懸絕。四日死。

此審別真藏胃腕之陰陽也。懸絕者。

者。肝外脈未急。當動如珠。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

五天

三才曰人
兼天地之氣
殺而生故應
天地之氣聚
而死氣散者
天地五行之
數也

論王注曰不
得隱曲女子

不月病在腎
也風泊肝木
病也危奔病
在肺也二陽
之病傷於子
五藏而死

節以爲天地久矣。此氣之數也。大生于地。故死于九。
九之數。肺主天氣。絕于六六之期。水大本于天。故
死于生成之數。脾上寄于四季。故絕于四日之期。五
藏死期。總合大衍之數。○
數論之。馬氏論天干之五行相克。其間多有不合。夫
藏府具五行之氣。各有陰陽。剛柔不同。不必執一而
論。是以以下陰陽相搏。亦止以陰陽太陽。死於天地生
成之數。餘皆不合也。此節論真藏所見之死期。與後
節陰陽相搏之死。○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
期。又少有異同也。

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責者死不治。此

別三陰三陽之發病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夫人
之精血。由胃府水穀之所資生。脾主爲胃行其精液
者也。二陽病。則中焦之汁竭。無以奉心神而化赤。則
血虛矣。水穀之精。脾無轉輸於五藏。則腎無所藏而
精虛矣。男子無精。有不得爲隱曲之事。在女子無血。
則月事不得以時下矣。此病本於二陽。而發於心脾。

素問

卷二

三

衆兆謂曰太
陽標陽而本
寒故爲寒病
少陽謂其能
爲寒爲熱故
曰陽

也。精血兩虛，則熱盛而生風。風熱交熾，則津液愈消。竭矣。火熱燦金，而傳爲喘急，息肩者死不治。蓋胃乃津液之生原，肺乃津液之化原也。按陰陽離合論，止論足之三陰三陽，此章亦先論足經，至不章曰三陰俱搏，三陽俱搏，是兼手經而言，故曰俱也。曰三陽爲病，發寒熱，下爲癰腫，及爲痿厥腦疝。腦音善育音捐。○三陽者，太陽之爲皮毛，邪正相搏，發爲寒熱之病矣。太陽主開，若則開闔不得，邪氣從之，逆於肉理，乃生癰腫。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筋傷則爲痿，氣傷則爲厥也。腦髓股也，有痿痺也，此皆太陽筋脈之爲病也。太陽之氣主表，而經脈發原於下，是以始有寒熱之在上，在表，而漸爲癰腫痿厥，積而之在內，在下也。其傳爲索澤，其傳爲頰疝。大陽之浮氣，生於膀胱，膀胱者，主於不傳，入於裏，則水津結索而澤竭矣。頰疝，小腹空，邪陷痛，所謂陽疝也。谷始病，標而及本，始病氣而

及經與筋也。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

一陽者少陽之氣病也。少陽主

初生之氣。病則生氣少矣。足少陽相火主氣。氣少則火壯矣。火燔金。故善欬。木火之邪。賊傷中土。故善泄。

也。其傳爲心掣。其傳爲膈。

飲食於胃。濁氣歸心。脾胃受傷而爲泄。故心虛而掣。

痛矣。靈樞經云。脾虛故急爲膈中。又曰。飲食不下。膈

塞不通。邪在胃脘。此皆少陽之木邪干土。亦始病氣

而後及經。

與府也。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

曰風厥。

二陽一陰者。陽明厥陰之爲病也。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足陽明之脈病。聞木音則惕然。

而驚。背爲陽。厥陰主春。陽肝木。故引背痛也。邪氣客

於胃。厥逆從上下散復出於胃。故爲噫也。欠者。氣引

而上也。胃是動病。善伸數欠。此厥陰風木厥。二陰一

逆之爲病也。風木爲病。干及胃土。故名風厥。

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二陰一陽者。少陰少陽也。少陽之氣。生於腎藏水中。經云。

腎氣實則脹。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此腎氣與生陽並逆。故善脹。心腎之氣不能相交。故心滿善氣也。善氣者。太息也。心系急。則氣道約。故太息以伸三出之。三焦氣也。此一陽之氣病。故引論于三焦。

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三陽三陰者。太陽太陰之爲病。

也。偏枯者。半身不遂。痿易者。委棄而不能如常之動作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陽氣虛。則爲偏枯。陽虛而不能養筋。則爲痿。脾屬四支。故不舉也。此水府爲病。而逆乘脾土也。○鼓一陽曰鈞。

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

相過曰溜。

鈞當作弦。弦當作鈞。○此論四經之脈。以應四時也。鼓。動也。一陽之氣初升。故其脈

如弦之端直。以應春生之氣也。一陰之氣初升。故其脈如毛之輕柔。以應秋陰之氣也。陽氣正盛。故其脈來盛去悠。如鈞之急。以應夏熱之氣也。至者爲陽。陽氣伏藏。故脈靜。鼓至而動。應冬藏之氣也。溜。滑

陽者氣之
蓋也是以
四藏之氣
上逆則氣
逆

也。陰陽相遇，其脈則滑。長夏之時，陽氣微下，陰氣微上，陰陽相過，故脈滑也。此言人有四經，以應四時之氣。陰爭於內，陽擾於外，內爲陰，外爲陽，藏爲陰，府爲陽，相貫，外內循環。如陰不得陽氣以和之，則陰爭於內矣。陽不得陰氣以和之，則陽擾於外矣。○此言陰陽相結，陰結之病，若夫剛與剛，是陽傳於陽，陰傳於陰，乃陰陽相絕之死候也。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此言陰和液不宜外洩者也。汗者血之液也。魄汗，肺之汗也。夫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皮毛汗出而精血仍藏於陰，如魄汗未藏，是奪汗而傷其精血矣。藏真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肺藏之陰液外洩，則四藏之陰並逆而起。起則上熏於肺，而使人喘急喉鳴。蓋五藏主藏精者也。精化而爲血，血化而爲汗。百脈雖朝於肺，而五藏相通，移皆有次。四逆而起，則失其次序旋轉之機矣。陰之所生，和本曰

和。此言陽和於陰。而後謂之和也。夫外脈爲陽。府脈爲陽。然皆本於五藏五行而生。故曰陰之所生也。

陰之所生之陽脈。與所本之陰脈相和。而始名曰和。蓋陽予之正。陰爲之主。既有所出。當有所入。是故剛

與剛。則陽散。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與而陰亡矣。

剛。是陽不與陰和矣。陽不歸陰。則陽氣破散。陽氣外散。而孤陰亦內亡矣。渾則剛柔不和。

經氣乃絕。此言柔與柔而生氣也。渾和也。陰與陰

不生。則經氣乃絕。經氣已絕。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

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五藏相尅而傳。謂之死陰

也。如肝之心。心之脾。脾之肺。肺之腎。皆謂之生陽。如

傳。故不遇四日之偶數而死。以陰藏相尅而傳。故不遇三日之奇數而死也。○莫子晉曰。三日者。不過天

地之生數四日者。不能盡五行之數終。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

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

之注也。傳也。大肝派傳肺。肺傳大腸。大腸傳胃。胃傳脾。脾

傳心。心傳小腸。小腸傳膀胱。膀胱傳腎。腎傳心。包絡

包絡傳三焦。三焦傳膽。膽傳肝。一藏一府。一雄一雌。

陰陽相間。循環無端。如肝之心。心之肺。肺之腎。謂之腎腎之脾。此皆經氣絕而死不治者也。

之重陰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肺之腎。亦生陽之。因肺腎為花藏。

以陰傳陰。故名重陰。辟偏辟也。以水藏而反傳所不勝之脾土。故謂之辟陰。此皆不治之安候也。

結陽者腫四支。

此言陰陽之氣不和自結而為膏也。四支為諸陽之本。氣歸形。氣結故形

腫也。此聚三

陽而言也。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氣結於內。而不得流行。則血亦留聚而下戾矣。一陰結。便血一升。二陰並結。便血二升。三陰俱結。便血

三升。此緊三陰而言也。○辨脈篇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名曰陽結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蓋欲審別陰陽之氣結者，當以脈之去至動靜，浮沉遲數，以分陰陽。以證之腫四支，知三陽並結，便血三升，知三陰並結也。以證之消，知結在二陽。當以二陽之法治之，證之膈，知結在三陽。當以三陽之法治之，可也。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也。夫外於形身之內，藏府之外，胃腎空虛之間而爲腫也。石水，腎水也。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此多偏於腎藏，故爲二陽結，謂之消。二陽，陽明胃也。蓋陽明氣結，則水穀之津液不生，以致消渴而爲病也。按靈樞以五藏之脈微爲消瘵。蓋水穀之津液不資，則五藏之精氣俱微弱矣。三陽結，謂之膈。三陽，太陽也。太陽爲諸陽主氣，太陽氣

平當知汗乃陽氣之加於陰液。陰虛陽搏謂之崩。陰

而脈亦陽脈之加於陰部也。陽盛則迫。○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搏俱音傳。○

血妄行。也。俱搏者脾肺二部俱搏擊應手而無陽和之氣也。

二者偶之始。十者陰之終。夜半者陰盡而將一陽生之時。太陰者至陰也。以至陰之氣而絕無生陽。故

死於陰極之數也。○董維園曰。陰結陽結者。陰陽之氣結也。剛與剛者言肝脈傳府藏脈傳藏也。陰搏陽搏者言十二經脈之陰陽不和也。二陰俱

搏十三日夕時死。二陰者少陰也。俱搏者心腎二部

之氣。天乙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十三

日者成數之終也。夕時者日之終也。以水火之陰藏

故死於成數。而一陰俱搏十日死。一陰者厥陰也。俱

部俱搏擊應手也。十日者陰之終也。厥陰者三陽俱

陰之盡也。以陰盡之氣而死於陰數之終也。三陽俱

搏且鼓三日死。

三陽者太陽也。鼓動也。俱搏且鼓者

極而絕無陰之和也。太陽與少陰爲表裏。並主水火之氣。天乙生水。地一生火。以水火之陽有故死於天地之生數也。蓋天爲陽。地爲陰。天主生地。地主成。故太陽死於生數。而少陰死於成數也。

三陰三

陽俱搏。心滿腹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三陰三陽者五行之氣也。

陰陽一氣俱搏擊而不和。故盡五行之數終而死也。心滿陽搏於上也。不得隱曲陰搏於下也。腹居身半之中。陰陽相交者也。腹發盡者陽盡發於上。陰盡發於下。而無陰陽中見之和也。此言上下陰陽之病。下文言寒熱。

陰陽之病。

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二陽

者陽明也。俱搏者手足陽明俱搏擊也。病溫者病寒熱也。夫人之陰陽由陽明水穀之所資生。二陽俱搏則絕其陰陽所生之原矣。陰不得陽則病寒。陽不得陰則病熱。陰陽俱絕不治之死證也。九乃陽之終。十

乃陰之盡。不過十日者。死於陰陽之交盡也。上節言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陰陽二氣不能一以貫通。而自相搏擊。其爲病死也。若此。此言胃脘之陽以生養陰陽五藏。二陽俱搏。則陰陽並絕。其病死也。如此。故末二節。獨表出其病證焉。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六藏藏神。六府藏物。

六藏六府皆謂之藏。故云十二藏也。相使者。六藏之府。相爲傳使也。受清者貴。受濁者賤。五藏之中。心是

太陰。獨受其濁。故曰脾胃者。倉廩之官。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

之。上章論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陰陽相門而傳。然所本於六藏六府。故帝復問藏府之相使貴賤。而

伯稱其詳悉焉。王子方曰。血者神氣也。心藏神。心主脈。故十二藏府之脈皆以心爲主。心者君

主之官也。神明出焉。位居南面。靈應萬物。故爲君主之官。清靜虛靈而主藏神。故神

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位高近君。猶之宰輔。主行榮衛陰陽。故治

節由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氣急而志怒。故爲將軍之官。主春生之

氣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膽秉剛果之氣。故爲中正

之官。有膽量則有。臆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臆中者。心

主之官。故決斷出焉。主包絡。位居臆中。而代君行令。故爲

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脾胃運納五穀。故爲倉廩

以養五藏氣。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大腸居小

腸之受盛者。賴以傳道。齊必。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

出焉。小腸居胃之下。胃之運化者。賴以腎者作強之

官。伎巧出焉。伎多能也。巧清巧也。腎藏志。志立則強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通也。瀆水道也。三焦

之丁入洛膀胱。約下焦。實則閉廢。虛則遺溺。膀胱者。三焦主氣。氣化則水行。故爲決瀆之官也。

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膀胱爲水府。乃水液都會之處。

故爲州都之官。水穀入胃。濟泌別汁。循下焦而參入膀胱。故爲津液之所藏。氣化則水液運行而下出矣。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十二官者。經脈相通。則氣相應。失則災害至矣。

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殁世不殆。以爲天下

則大昌。

五藏六府。心爲之主。君主不明。則十二官各安其職。以此養生則壽。終身而不致厄殆。蓋

心正則身修也。以此而及於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大昌者矣。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

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

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

心者離也。離也者明也。心爲一身之主。卽我之神明。

心主不明則十二官皆不安矣。心主包絡爲臣使之官。代君行令而主脈。脈者血脈也。血者神氣也。神明昏亂則血脈凝泣而使道閉塞矣。血氣者充膚熱肉滲皮膚生毫毛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血脈不通而形乃大傷矣。故以此養生則殃折不壽。在治天下則其宗大危。正心明德之道豈不重可戒哉。此言心爲一身之主。主明即可以養生。推而大之可以治國平天下。如心不明即此身亦不可保矣。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承上文而言修身養生以及於爲天下之至道始在於微。蓋心之變化無窮。苟正其心。在養生則壽。在天下則昌。其心不正。在此身則殃。爲天下則殆。當知壽夭治亂之機。在此心一念之發萌。而人莫知其原也。害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閑閑之當。孰者爲良。害乎。害者。嘆其至道之難明而消者。消息其道之微。瞿者。驚顧貌。視其道之要妙。閑閑也。憂其理之切當。而孰能知之也。恍惚之數。者爲良也。

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皮圭千之萬之可以益大

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性慾謂心神之苗動生於毫釐之間度量長短輕重也言毫釐

之間而有邪正明昧之分以至於千之萬之不可勝極也制正也以毫釐之誠意推而大之其形乃正言其心正而后形正也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

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

精純粹也光光明也言正心明

德之道也大聖之業者能正心修身以及於治國平天下也齋戒者誠意修德也擇吉者從善避惡也

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

良善兆吉也靈

蘭之室心之宮也乃擇其良善而藏之於心以傳保者保於無窮流於無極守而勿失也○按靈樞經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肺爲之相肝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大腸者傳道之府小腸者受盛之府膽

者中府之府。胃者五穀之府。膀胱者津液之府。三焦
者中府之府也。吳氏曰。靈臺蘭室。黃帝藏書之所。秘
典。秘密
典籍也。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

其所謂也

天以六六之節者十干主天六十日甲子一周而爲一節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

歲也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之九九以會合生五氣三之數也靈樞經曰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言人亦有六六之節以應天六六之數也破下文曰地以九九制會計蓋人有九九藏地有九州九野以合三而爲天三而爲地三而爲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會計而後言地以九九制會計○按此篇乃論歲運之總綱天之十干歲六六之節以應一歲而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五運行論內云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是在天

之六氣在地之五行五味而又化生人之五藏也。然人之五藏。地之五行。皆由天之十干所化。故曰六節藏象論也。夫人之五藏。又化生六氣。六氣者。即本草之所謂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是也。蓋人之五藏。應地之五行。食地之五味。人之六氣。應天之六氣。氣亢害而無承制。則爲疾矣。夫先以九制會。以應六六之節者。言地有九州。人有岐伯。九竅。天有六節。而皆合乎生五氣三之數。岐伯。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昭明也。言六六之節。所以正天之度。蓋言二百六十五度。也。九九制會。所以紀氣之數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制度也。天度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日日行一度。一月而一周天。蓋以大歲而一周天。月日行十三度。一月而一周天。蓋以天之度數。以紀日月之行也。

氣數者。生五氣三之數也。化者。陰陽之化。任上可成。六六。在地在人而成九九。皆陰陽氣化之爲用也。

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

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此復申明天度以紀日月之行也。行

有分紀者。謂日月之行。有分野紀度。周有道理者。謂日月之周天。有南道北道之理。路也。按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

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其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曰有奇也。故曰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以

二十九日有奇。故有大月小月也。每歲朔虛五日有奇。故止三百五十四日。又氣盈五日有奇。合氣盈朔

虛而閏生焉。故每歲連閏共計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也。漢律志云。日月五星從西而循天東行。天道從東

西行一晝一夜。日月隨天西轉一周。如蟻行磨上。磨
轉一匝。而日往東行止一度。月從西而東行十三度。
故月行疾而一月與日一會。而一周天。是以每歲冬
至夏至。日行有南道北道之分。每月上弦下弦。而月
有南道北道之分也。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
矣。立端。緊端正之木。以正天表也。上古樹八尺之象
度。其日出入之影。以正東西。參日中之影。與極星
以正南北。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餘四分度之一。
推日月行度之有奇。氣盈五日之有餘。朔虛五日之
有餘。推而筭之。以終一歲之數。帝曰。余以問天度矣。
以終天追之問。而天度畢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
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帝得。以九九之數。以合。岐伯曰。首言人之九九。以應天之六六。此言地之
九九。以應天之六六也。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

與廣衡曰乾
始于一坤始
于一陰陽合
而而成三三
而而成六六
三而二之成
九千以八六
一即古天地
而廣衡曰
故人之九
察台千地天
之舉也上物
而一市

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此言天以六六爲節而成一歲也。十干主天故曰天有十日。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

通乎天氣。

此言地之九九。人之九九。而通乎天之六六者。皆本於陰陽。陰陽者。五行所生之三

氣也。是以地之九州。人之九竅皆通乎天氣。故其生

五其氣三。

生五者。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也。氣三者。五行所生三陰三陽之氣也。承上文而

言。以五行所生之三氣。而後能合六六九九之數也。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

成人。

以此三氣。三而三之。以成天之六氣。地之六氣。人之六氣也。天之六氣者。以冬至後得甲子少

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厥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太陰王。所謂天

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也。地之六氣者。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

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此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也。人之六氣者。藏府三陰三陽之氣也。是以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所謂亢則害。承乃制。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也。

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再以人之六氣。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九九分爲地之九野。人之九藏。蓋以九州配九藏。九野配九藏。故曰九野爲九藏也。以地之九州。通乎天氣。天之三氣。分爲九野。是地以九九制會。而合天之六六也。以人之九藏。通乎天氣。天之三氣。分爲九藏。是人以九九制會。而合天之六六也。○高士宗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城郭者也。脹論曰。胸腹腸胃之郭也。腫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蓋以九野在內。九州在八方之外。九藏。在內。九野。在形身之外。故曰九野爲九藏也。以九野之草生五色。普徧於九州八荒。是

澤而生于
胃而大經
至津液小
腸主在腸
腑者少陰
之所藏故
曰津液相
成神乃生
生
張凡補曰
皆謂耳目
口齒是屬
九竅而非
五藏矣

五色之變不可勝記矣。五氣五味藏於心肺腸胃。外使九竅之五色修明。音聲彰彰。此五味之美不可勝極矣。是人之九竅與天氣相通。而九藏之又與地氣相通也。故形藏四。神藏五。合

爲九藏以應之也。

五藏之神也。藏有形之物也。神藏者藏

大腸小腸膀胱也。藏五藏之神者。心藏神。肝藏魂。脾

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蓋五味入口。藏於腸胃。津液

藏於膀胱。以養五藏之神氣。故以形藏神藏。合而爲

九藏。以配地之九野。九州也。按藏府各六。上五藏

藏神。腸胃膀胱受盛水穀。其乃奇恒之府。不藏有形。

三焦雖主決瀆。乃無形之氣。而亦不藏有形者也。故

以九藏在內。以應九野。九野有外。以應九州。而王氏

謂賢妄以頭角耳目爲形藏。卽三部九候論之所謂

天以候頭角之氣者。候是太陽膀胱之氣也。小腸之脈至目

口齒之氣者。候足陽明胃府之氣也。小腸之脈至目

銳眚。却入耳中。人以候耳目之氣者。候手太陽。○帝曰。陽小腸之氣也。豈可以頭角耳目爲形藏乎。

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

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

三十五日爲一氣。每一氣盈二十一刻有奇。合氣

盈朔虛而生閏。故曰積氣盈閏也。此以下論五運之主歲主時。各有太過不及。故復設此問。岐伯

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

上帝貴道而秘密。師所以傳教者也。○莫子晉

曰。上帝。天帝也。天不言而四時代序。惟師能闡明而傳道之。

帝曰。請遂言之。

王氏曰。遂

也。岐伯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

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

月令曰。立春節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

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故五日謂之候。候。物氣之生長變化也。三十五日而成一氣。六氣九十日而爲一

時。四時合二十四氣而成一歲。五運相襲。而皆治之。以四時之氣。而各從其主治焉。

終莽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此論五運之主歲也。甲巳之歲。土運主之。乙庚之歲。金運主之。丙辛之歲。水運主之。丁壬之歲。木運主之。戊癸之歲。火運主之。以五行之相生。沿襲而各主一歲。一歲之中。所主之氣。而皆治之。終莽年之三百六十日。五歲一周而復始也。時立氣布者。一歲之中。又分立五運所主之時。而分布五行之氣。五氣相傳。而如環無端。其候環轉之氣。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每歲有六氣之加。臨五運之大過。不及。氣有盛衰。則虛實之乘侮勝復。所由起也。歲氣之盛虛。主民病之生死。故不知氣運者。不可爲良工也。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五運之始。如於

甲巳化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復生土。五歲而右遷。如環無端。五行所主之歲。而各有太過

及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

五運之氣。五歲更立。大過之年。則勝已所勝。而侮所不勝。不及之年。則爲已所不勝。而勝之。已所勝而侮之。故各有所勝也。所勝之氣。不務其德。則反虛。帝曰。其本位而復受其乘侮。此盛虛之變。理之常也。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也。無太過不及之歲。是爲平氣。故曰無過者。謂不

愆常。帝曰。太過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此篇乃

提綱。後天元紀五運行六微旨氣交變五常政至真

要諸篇詳論天地有百勝鬱復之變。生物有草木昆

蟲之育。民病有胸脇腹。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

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

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此言五運之所勝也。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

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所謂得五行之主時而爲勝也。春木合肝。夏火合心。長夏土合脾。秋金合肺。冬水合腎。各以四時五行之氣。以名其藏焉。帝曰。何以知其勝。岐

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内生。工不

能禁。

此論歲運之氣至有大過不及而皆歸始於春。蓋春爲氣之始也。六元正紀論曰。運太過。則其

至先。運不及。則其下後。此天之道。氣之常也。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是以春未至而

天氣溫和。此爲至先。運之太過也。主歲之氣太過。則薄已所不勝之氣。而乘侮已所勝之氣也。主真要論

曰。氣至謂之至。氣分謂之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如所主歲運之氣。惟太過淫勝而

不分。則民之邪僻内生。雖有良工。不能禁也。下經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是以

太過之歲。如木淫不政。衡陽絕者死。不治。歲火太過。太淵絕者死。不治。故不及之氣。止云所生受病。而不能禁也。至於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

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春已至而天未溫和。是至而不至。此謂氣

之不及也。主歲之運氣不及。則所勝之氣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如歲木不及。則已所勝之土氣妄行。而所生我之水氣受病矣。木火之氣虛。則已所不勝之金氣薄而侮之也。名曰氣迫。謂主氣不及。而所勝所不勝之氣。交相逼迫也。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謹候

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

能禁也。

此復申明氣有不分之義。所謂求其至者。求其四時之氣。應至而至之時也。謹候且春夏

秋冬之時。則春時之氣可期而溫。夏時之氣可期而熱。秋時之氣可期而涼。冬時之氣可期而寒。失時反

國術論

經子論

此作人

通不及之

氣各分四

時而候之

候。而五行所主之時氣不分。以致邪氣內生。帝曰。工不非禁也。○朱濟公曰。此節添一也字。有意。帝曰。

有不襲乎。

襲承襲也。木承水而王於春。火承木而王於夏。土承火而王於長夏。金承土而王於秋。水承金而王於冬。五運之氣。交相沿襲而主治也。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

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言蒼天之氣。四時代序。自

有經常。然五運之氣。有德化政令。變異災眚之不同。設有不襲。是謂反常而變易矣。變易則爲民病之矣。帝曰。非常而變奈何。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

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

當其時則甚也。

五運相襲。氣之常也。反常則爲變易矣。變常之氣至。則爲民病矣。如春木

主時。其變爲躁注。是主氣爲風木。變氣爲濕土。變氣爲主氣之所勝。而民病則微。如變爲肅殺。是主氣爲

風木。變氣爲燥金。變氣爲主氣之所不勝。而民病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變易之氣至。非其尅我之時。爲病則微。當其尅我之時。爲病則甚。○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

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

可得聞乎。

此後言地氣與天氣相合而後化生萬物之有形也。五常政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

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熱有多少。終始不同。各在天時。氣在地成形。形氣相合而化生萬物。物十謂之化。物極謂之變。物變已成而後定名。此皆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然生化有厚薄。成熱有多少。故帝設此問焉。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所謂太虛廖廓。肇基化元。

萬物資始。五運次天。而氣真應。是統神元。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長化育。萬物咸章。故曰大神靈問。神靈

五穀
五木

指天地陰陽而言言夫哉天地陰陽之問也陳其方言其略也草生五色五色之變

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草者五穀

果木而言也蓋天二生木故先言草木而及於昆蟲

萬物也草生五色者共色爲蒼其化爲榮其色爲赤

其化爲茂其色爲黃共化爲盈其色爲白其化爲歛

其色爲黑其化爲虀物極而象變不可勝視也草生

五味者其味爲酸其味爲苦其味爲甘其味爲辛其

味爲鹹以草生之五味而及於五菜五穀五果五畜

之美不可嗜欲不同各有所通言人之嗜欲不同而

勝極也五味各歸所喜如苦

先入心酸先入肝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天食人以五

五味入口以養五氣故各有所通也食人以五氣在地爲化化生五味

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臊焦香腥腐也在天爲氣故

故食人以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

能彰。天位居高而包乎地之外。故五氣從外竅而內入於心肺。心肺居上爲陽也。心榮色而華於面。故使五色修明。肺主聲。故音聲能彰也。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

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地位居下。而處乎天

之內。故五味藏於腸胃。以養五藏之氣。氣得味養。則陰陽和而相生矣。大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津液各

走其道。氣和津成。而五藏之神乃自生矣。○帝曰

齊公曰。神氣爲陽。政曰生。津液爲陰。故曰成。○帝曰

藏象何如。○帝曰。象者。像也。論藏府之形。像以應天地之陰陽也。岐伯曰。心者。生之

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

通於夏氣。心主血。中焦受氣取汁。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爲生身之本。心藏神而應變萬事。故曰神之變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心主血脈。故其華在面也。在體爲

脈故其充在血脈其類火而位居於高故爲陽中之
太陽而通於夏氣夏主火也。○濟公曰榮爲根衛乃
葉榮血爲陰陽
血氣所生之本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

充在皮爲陽中之大陰通於秋氣

肺主氣而藏魄故爲氣之本魄之處

也肺主皮毛故華在毛充在皮也藏與居同而
屬陰故爲陽中之太陰而通於秋氣秋主肺也

腎者

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

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冬令之時陽氣封閉蟄虫亦藏腎主冬藏故爲蟄封藏之本蓋

蟄乃牛動之物以比生陽之氣子春一陽初生而蟄
蟲復振矣腎爲水藏受五藏之精液而藏之故爲精
之處也髮乃血之餘血乃精之化故其華在髮腎主
骨故其充在骨也腎爲陰藏而有坎甲之陽故爲陰
中之少陰而通於
冬氣冬主水也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

曰有能通

之士小

心之印

乃將軍之

官故爲能

德之本

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

少陽通於春氣

動作勞甚謂之罷肝主筋人之運動皆由乎筋力故爲罷極之本肝藏魂

故爲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爲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酸者木之

味蒼者木之色木旺於春陽氣始生故爲陽中之少陽以通於春氣脾胃大腸小腸三

焦膀胱者倉廩之本榮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

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

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足太陰獨受水穀之精爲轉輸之官腸胃主受

傳水穀三焦主決瀆水道膀胱爲水精之府故皆爲倉廩之本脾藏榮故爲榮之居器者生化之宇其升

降出人之氣脾能運化糟粕轉味而入養五藏輸出腐穢於二陰故名之曰器也四白唇之內際白肉也

口為脾竅而主肌。故華在唇。四白其兌在肌。凡各土之味黃者土之色也。脾為陰中之至陰。通於土氣。此節指脾而言。以腸胃三焦膀胱並受傳水穀之精。凡粗故總為倉廩之本。受濁者為陰。故曰至陰之類。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五藏六府共為十一藏。膽主甲子為五運六氣之首。膽氣升則十一藏府之氣皆升。故取決於膽也。所謂求其至也。皆歸始春。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以上為格陽。此論藏府之六氣以應天地之六六也。左為人迎。右為氣口。蓋陽氣從左而行于右。陰氣從右而行于左。故以人迎以候三陽之氣。故者承上文而言人之藏府以應三陰三陽之六氣也。一盛病在少陽。少陽主春升之氣也。太陽主夏陽明主秋。四盛以上者言人之陰陽。惟陽太盛名曰格陽。蓋陽主在外。陽格於外。不得三陰中見之化以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知之。此三陽之太過也。

足陰陽之
行氣于二
陰寸口脈
更陰也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以上爲關陰。寸口手太

口以候三陰之氣也。厥陰主乙木春生之氣故寸口

一盛病在厥陰二之氣小陰四之氣太陰四盛以上

者人之陰陽惟陰太盛名曰關陰蓋陰氣主內關陰

於內不得三陽中見之化以和之此三陰之太過也

此論寸口人迎之病脈以應四時之三陰三陽即四

時之六氣不平而亦爲三陰三陽之民病也故六節

旨大論曰至而不至來氣不及未至而至來氣有餘

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靈樞經曰持其脈口人迎

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

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門時也上下相應而俱

往來也上下相應者脈口與人迎平等所謂陰中有

陽陽中有陰也此言天地之陰陽以應人之藏府藏
府之六氣以應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
天地之陰陽也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
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俱四倍
以上者

陰陽俱亢極也。康盈同極至也。益大有陰陽。地氣陰陽盛之下。陰精承之。陰盛之下。陽氣承之。陰陽相制而交相生。化者也。人生於天地氣交之中。陰陽和平。是為無病。如陰陽俱盛而不和。是不能反於天地。陰陽精氣之承制則死矣。此卽六微旨之所謂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五藏生成篇第十

夫色以應天。脈以應地。人主生。地主成。此篇無問答。而直曰心之合脈。似承上篇天地之陰陽而復應平色脈也。無問答。故不日論。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

心主血脈。故合於脈。經云。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心之

華在面。故其榮在色。

其主腎也。

五藏合五行。各有相生相制。制則生化。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

是腎乃心藏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

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

肺主氣。氣主表。故合於皮。傷寒論曰。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聲商。毛髮長。毛附於皮。氣長則毛榮。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所合在筋。爪乃筋

之餘。故其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脾主中
央土。乃

倉廩之官。主運化水穀之精。以生養肌肉。故合肉。脾開竅於口。故榮在唇。腎之合骨也。其

榮髮也。其主脾也。腎藏精而主髓。故所合在骨。髮乃精血之餘。故其榮在髮。○五運行

論曰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土。土生金。金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肝主筋。筋生心。心生血。血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肺生皮毛。皮毛者。肺之合也。天乙牛水。而土氣之相生也。六微旨論云。帝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

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

心之合脈也。肺之合皮也。言五藏之相生也。其土腎

也。其土心也。言五藏之相成也。亦言心而肺。肺而肝。肝而脾。脾而腎。乃歸重於心。以心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色變。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多食酸。則肉胝脹而脣揭。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此承上文而害也。大五行有相生相制。不可偏勝者也。如制之太過。則又有尅賊之害矣。是故多食酸。則水味太過而傷心。其脈凝泣而色變矣。多食苦。是火味太過而傷肺。則皮槁而毛落矣。多食辛。是金味太過而傷肝。則筋縮急而爪乾枯矣。多食酸。是木味太過而傷脾。則肉胝脹而脣掀揭矣。多食甘。是土味太過而傷腎。則骨痛而髮落矣。五味所以養五藏者也。藏有偏勝。則所不勝之藏受傷。此又承制之不可太過也。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所

合也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以養五藏氣。故五味爲五藏之所欲。無有偏勝。則津液相成。而神日生矣。

○五藏之氣

五味藏於腸胃。以養五藏之氣。五藏內之經氣。而見死生之色。與生於心。生於肺之色。各有不同。故首提曰五藏之氣。故色見青如

草茲者死。

故者。承上文而言五藏之氣。受傷則見五行之敗色矣。茲。蓐蓐也。草者。死草之色。

青而帶白也。

黃如枳實者死。

黃而帶青色也。

黑如治者死。

治。音臺。黑如治者。死也。

黑而帶黃。

赤如衄血者死。

衄。鋪杯切。衄者。敗惡。衄者。血也。色赤黑也。

白如枯

骨者死。

死。白而枯乾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

五色乾枯。而兼有。所勝之色。故死。

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

水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五色正。而華彩。

光潤。○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

於肝。如以繙裹紺。生於脾。如以繙裹括樓實。生於腎。

如以縞褻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此言五藏所生之榮色見於外

也。上節言五藏之氣。見五色於外。此復言藏與之榮。隱見於皮膚之間。有若縞墨者也。白也。赤也。青也。黑也。紅。淡白。紅也。紺。青。楊赤也。皆榮。黃。紅黃也。紫。赤黑之間色也。此五行之色。而俱兼紅者也。氣主白而榮主紅。如以縞墨者。五藏之氣。包於外也。五色之俱兼紅者。五藏之榮。包於內也。氣色此論五藏之血色。子方問曰。氣色有死。上。血色無死生耶。曰。外因之病。由氣而經。經而藏。內。因之病。由藏而經。經而氣。內外二因。俱傷五藏之氣。而後死。是以五色之見死者。五藏之氣絕也。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

此即五運
行論之所
謂發生也
肝生筋其
氣青之類

當腎鹹

當承也。值也。謂色味之應五藏者。色外而味

此復結五藏死生之色。生於五藏之氣。五藏之神氣。生於五味也。

故白當皮。赤當脈

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肺合皮。心合脈。肝合筋。脾合

肺之色。承五藏之合。而見於外也。

○諸脈者。皆屬於目。

五藏六府之精。十二經脈

皆上注於目。屬於腦。後出於頂。故曰。諸脈皆屬於目。此節論五藏經氣之所循行。蓋藏而經。經而氣。而色也。頭痛顛疾。過在足少陰。巨陽。是氣而經。經而藏也。是以此節與頭痛顛疾節照應。五藏之氣節。故人臥血歸於肝節。與赤脈之至節。諸髓者。皆屬於腦。為照應。生於心。如以絡果朱節。諸髓之精。髓之諸筋者。皆屬於節。節骨節也。筋生於骨。諸血海也。諸筋者。皆屬於節。節骨節也。筋生於骨。諸血

者。皆屬於心。

血者。神氣也。中焦之汁。五藏之精。奉諸心神。化赤而為血。故諸血皆屬於心。諸

五藏氣

五藏元真

氣與衛

氣各別

氣全書

氣者皆屬於肺。

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五穀入胃。正精。

於脈。肺居上焦。朝百脈而輸精於皮毛。故主周身之氣也。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四支。五藏經俞之所出也。八谿。即四支股肱之內。五

藏元真之所通會也。此言五藏之經血。總屬於心。五

藏之氣。總屬於肺。經氣循行於四支八谿。注於目。會

於腦。濡筋骨。利關節。朝夕循行。外內出入。如環無端。

者也。故善察色者。當知五藏之氣。善診脈者。當以五脈爲治也。

○故人臥血歸於肝。

此復論血隨衛氣之行於脈外也。夫血乃水穀之精。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是行於經隧

者。經脈之榮血也。流溢於中者。流溢於衛任也。衛任

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

右上行。布散於外。滲皮膚。生毫毛。寤則隨衛行於膚

表。臥則隨衛內入而歸於肝。是衛任主發原。而肝主

受納。是以傷寒熱入血室。而刺肝之期門。故者。承上

文而言經脈之血。隨榮氣行於四支之三陰三陽。晝

行及通年
九絡脈是
皮膚之血
滲于絡
脈之中外
內出入之
相連也

皮膚滲於絡脈故凝於皮膚則爲痺。凝於足者爲厥。
厥者逆冷也。夫陰陽氣不相順接則爲厥。下爲陰。血
爲陰。如血凝於下則上門陰陽不相順接而爲厥矣。
此言血隨衛行而陰陽之不相和者也。○諸生起躍
曰榮衛之循行經旨似乎矛盾。久爲人所疑。今夫子
發明之。始知血隨衛氣之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者。皮
膚之血也。陰經行盡。陽經之陽經行盡。陰經繼之
者。十二藏府之經榮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痺厥
也。空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
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于皮膚不得反循于穴會
故爲痺。人有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

二俞。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而
去之。此言衛氣之行於谿谷也。谿谷者。分肉之大會
處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

分肉之間。豁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豁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人有大谷十二分者。肉之大分處也。小豁三百五十四名者。肉之小分處也。分者肉分而有紋理也。名穴名也。蓋肉分之間。而有交會。交會之處。而有穴名也。豁谷之數。以應一歲者。其止三百六十日。內朔虛六日。止三百五十四日。以應小豁之數也。少十二俞者。言大谷十二分。而有十二俞穴也。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朔虛五日九百四十分。共計十二日。以應十二俞也。以歲之三百五十四日。合氣盈朔虛之十二日。共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以成一歲。故曰基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問月定四時。而成歲也。衛氣者。行於脈外。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此腠理。分肉之間。皆衛氣之所留止。臥出而風吹之。則血凝而為痺厥矣。針石緣而去之者。言分肉之間。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也。○楊君立問曰。氣穴論云。豁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今則三百六十六矣。曰。歲緣三百六十六日。而少有不足。故合而論之。則曰三百六十五日。今分而論之。則每歲有

三百五十四日。而又有氣盈朔虛之十二日也。○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知

其始。先建其母。所謂五決者。五脈也。診視也。始者言

陽之氣分也。五決者。審別五藏陰陽之經氣。以決其

病也。欲知其病之始在某經。先分立五藏爲根本。審

其邪病某經之氣。某藏之經也。夫五藏之體。藏於內

而五藏之經氣行於外。故色見於面。氣見於鼻。如翠羽

者。生是五藏死生之氣。發於外而見於色也。診病

之始。五決爲紀者。復言邪之始。有在內而經而

也。是以頭痛顛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

入腎。少陰。巨陽相爲表裏。陽氣主於水。藏水府之中。

而上升出於顛頂。實者邪實也。虛者正虛也。以頭痛

顛疾。乃邪氣實於上。而使正氣虛於下也。蓋邪之中

人。始於皮毛氣分。留而不入。則轉入於經。是以過在

巨陽少陰之經。而甚則入腎矣。狗蒙招尤。目冥耳聾。下

蓋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矣。

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

也。拘胸同蒙。昏目也。招搖也。尤甚。

也。足少陽厥陰經脈布脇肋而下循足跗。厥陰肝藏開竅於目。少陽經脈上出於耳。邪實於下。而經氣不能上通。是以目冥耳聾。正氣虛於上。致動視而昏冒搖掉之甚也。此始傷氣而致正虛於上。過在經而復邪實於下也。上節論邪實爲病。此復論正虛爲病。蓋邪之所勝。其正必虛。○王子方問曰。五藏之邪。止言甚則入腎入肝何也。曰。邪入於經。則內干藏府。然于藏者。半死半生。故曰不必動藏。邪入於陰經。其藏氣實。則留於府。此章論五藏三陰三陽之經氣。故曰甚則入腎入肝。如不甚。則或留於經。或留於府。是以首提二藏。而不盡言之者。欲使後學之不可執一而論也。

腹滿臌脹。支鬲。肢脇。下

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臌脹者。脾胃之邪郭也。腹滿臌脹。邪傳於太陰陽明之

氣分。支。支絡。鬲。內脇也。太陰陽明之支絡。胃腸氣。欬分之邪。轉入於經。是以連及支鬲。肢脇皆脹滿也。欬

上焦論
病氣而
經而藏者
為純此論
精氣在五

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手太陰上焦而
毛氣分，則欬嗽而氣上逆矣。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
循胃上膈，手陽明之脈入缺盆，絡肺，上膈，出心，下焦。
在經，是以胸中厥逆也。心煩頭痛，病在膈中，過直手巨陽少陰，

經曰：心部於表，君火之氣外受，心煩於手矣。
太陽之氣受邪，則頭痛於上矣。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
膈，手少陰之脈出屬心系，上膈，絡小腸，病在膈中，是
過在手太陽少陰之經矣。此節以手陽明而論，知五藏之
病，蓋藏府之經氣，上下內外，各有其部也。○夫脈之大小
滑澀浮沉，可以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

可以意識，五色微診，可以目察，能合色脈，可以萬全。
此以診脈察色，而知五藏之病也。小者正氣虛，大者
邪氣盛，滑主血傷，澀為少氣，浮為在外，在府，沉為在

脈而見十
色脈者以
以指別目
察也
七節論外
生之病自
外而傳于
內此言內
成之積從
內而見于
外故曰亦
脈之至曰
喘曰積氣
在中

裏在藏。此六者。脈之提綱。而可以指別也。五藏之內。而氣象見於外。以五行之理。可類而推之。五藏之相。合於五音。發而爲聲。可以意識。視五色之微見。可以目內察之。余審色脈之相應。以辨病之死生。則萬全而無失矣。此與上節審證。以決五脈之病。又一法也。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赤。富脈。脈合心。故曰赤脈之至也。喘。堅。主積氣於中。當時害於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有積於中。故害於食也。名曰心痺。積氣。閉於心下也。此得之外淫之邪。因思慮而心虛。故邪氣乘虛而留於內也。經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矣。此節照應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節。故曰赤脈之至。白脈之至也。前論五藏之色。生於藏而見於外。此言五藏之病。反於內而見于脈也。頭面諸疾。過在足少陰。巨陽。言。心之邪。生於外也。此言五藏之

病成於內也。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

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辨脈篇曰

呼吸者，脈之頭也。蓋呼吸急，則脈亦急。故以呼吸之

喘急，以形容脈之急疾也。肺主氣而虛，故脈浮。病氣

而不病血，病上而不病下，故脈上虛而下實也。陽氣

虛，則善爲驚駭矣。胸中爲氣之海，上通於肺，以司呼

吸。邪積於上，則直中之正氣反虛，故爲虛喘也。藏真

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熱

矣，酒者熱穀之末，其氣悍悍入于胃中，則胃脈氣上

逆，則滿於胸中，而傷腎爲中也。入房太過，則傷腎爲

本。肺爲末，本傷故肺虛也。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

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脘，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

脈長而彈，弦而急也。弦則爲寒。諸急爲寒。此得之寒濕而陽氣受傷。

故弦急也。心下爲膈，膈下爲脘，內膈下連於兩脇，邪在。心下支脘間，故脈左右彈也。清風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足厥陰之脈從足上膈入毛中，過陰氣抵小腹，布膈肋，故病證與疝痛相同，而腰痛足冷也。陰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也。○王子力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頭痛也。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

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腹中脾土之邪

郭也。脾屬四支，土灌四末，四支汗出當風，則風濕內乘於脾，而爲積氣，蓋風木之邪內干脾土，是與陰土同氣相感，故留聚而爲積也。脾氣不能灌既於四旁，則逆於中而爲厥氣矣，名曰厥疝者，氣逆而痛也。夫男女氣血相同，受病亦屬同法，故於中央黑脈之至，土藏，而曰女子同法者，欲須推於四藏也。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

浴清水而臥。

凡以候腎。黑脈之至。上堅而人者。腎也。

而不沉也。

與陰者。小便而兼於前陰也。清水。冷水也。

腎藏寒。水主氣。亦同氣相感也。

○經云。積生於風而

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

臟傷。則病起於陰。

陰既虛矣。則風所襲。陰之虛。而起於上。而生積。清濕

襲陰之虛。而起於下。而成積。夫風雨天之邪也。○凡

清濕。地之邪也。言五藏之積。由天生而地成也。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而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

目黑者。皆不死也。

奇脈。奇經。衝任之脈。色也。衝任爲

外榮於目也。面主氣色。目主血色。目之五色。而

俱見而黃者。五藏之陰。而俱得胃腕之陽也。面青

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

也。經云。人無胃氣者死。而無黃色。無胃土之陽矣。而

之青黑赤色。皆藏邪乘陽。純陰無陽。故皆死也。夫

生於心、如以矯墨朱者論五藏之生
色也、察於目者論五藏病成之色也、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方士者
謂能上通

泥丸下通

胎息

奇加之府

與五藏並

王藏精皆

可名藏義

設此問

骨有二百

六十五節

節之交神

氣之所遊

行出入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藏。

或以爲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

說。方士。修煉方術之士。道理也。凡藏物者。皆可名藏。

精神氣血。後六篇論藏。有陰陽。是以此篇中。論精

氣者。名藏。傳化物者。府也。又有腦。髓。精。女子

胞。亦所以藏精神氣血者也。修養之士。欲積精全神。

通玄牝。養胎息。結靈氣。者。不可不知也。腦名泥丸宮。

爲上丹田。胃藏髓。脾藏血。諸髓血脈。皆會於腦。故腦

爲精靈之府。舌下爲華池。有廉泉。玉英。二竅。通於膽

液。黃庭經曰。玉池清水灌靈根。審能修之。可常存。女

子。玄母也。胞者。養胎息。結靈胎者也。胎息經曰。胎從

伏氣中結。氣從有胎中息。結精育胞。化生身。留胎止

精。可長生。故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更當藏

密而不可。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

虛寫者也。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

奇恒之府。地主開藏而上升。天主化施而下降。言人之藏府形骸。應象天地陰陽之氣。此六者

與傳化之府不同。故名曰奇恒之府。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

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

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夫藏為陰。地

之濁氣升於天。天受之而復降於下。故名曰傳化之府。天主化施也。魄門亦為五藏使

水穀不得久藏。魄門。肛門也。上合於肺。故名魄門。五

使。腸胃之傳化。從此而出。故亦為五藏之下出。故曰水穀不得久藏。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

此言有恒
之府由五
藏皆主藏
精而不寫

此言五藏
六府由五
恒之府由
受胃府水
藏之所資
養足太陰
之轉輸手
太陰之行
氣

寫也。故滿而不能實。

王氏曰。胃氣爲滿。水

氣爲滿。水

氣爲滿。水

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水穀入於

留。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

則腸實而胃虛。

此復申明實而不滿之義。

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

實也。

此總結上文兩節之義。

○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

氣

手太陰之兩脈口。五藏之氣皆變見於氣口。故爲五藏主。此論水穀入胃。以養五藏。五藏之精氣。復榮於脈。而見於氣口也。蓋水穀之清者。榮於五藏。水穀之濁者。出於六府。清中之清者。榮於經脈。清中之濁者。復傳化於腸胃膀胱。此節論飲食於胃。有氣味清濁。上下出入之分。當知奇恒之府。亦受清中之清者也。

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蒸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此言奇恒之府地氣之所生也

此言九竅五藏通十

其下爲臟

其下爲臟

其下爲臟

其下爲臟

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

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水穀入胃由足太陰脾

水入於胃。又由手太陰肺藏之通調四布。穀入於胃

淫精於脈。肺朝百脈。輸精於藏府。是五藏六府之氣味皆

日氣口亦太陰也。言足太陰轉輸水穀之情。五手太

陰亦爲胃以養五藏氣。是以五藏之氣皆見於氣口也。

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故引藏象論而合味。味陰也。○道書云。鼻爲入門。中

其下。丁謂陽明之氣之所入也。生可前候不進。則

人此爲虛。榮氣入胃。則實者活。又曰。倉廩不。則實者活。又曰。倉廩不。

水穀入胃由足太陰脾

藏轉輸以灌漑四藏

之通調四布。穀入於胃

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

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

轉輸水穀之情。五手太

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

心肺居上爲陽。肺乃心

之益而主氣。開竅於鼻。氣歸陽。○凡治病必察

地戶。

也。玉機論曰。五實死。五

謂實。泄利前後。飲食不

則虛者。活身汗得後利。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

生矣守者死。是以凡
病必察其下二便也。
其志意與其病也。
其所受。○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拘於鬼神者。
之病焉。○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拘於鬼神者。
愈病也。然視由之道移精受氣。以表之神。而通神明。
有至道存焉。若惟拘於鬼神之事。不可與言至德矣。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至巧之妙道。病不許治
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不能藏此精神。以通鬼神。
其內矣。若忽于針石。○按以上七篇論陰陽藏府。而藏府陰陽之病。必須
審證辨脈。治以針石。醪醑。是以下篇論五方有五治。
之法。病在外者。治以針石。病在內者。治以醪醑。易夜。
即欲視由愈病。亦須移精變氣。而後能通於神明。故
此篇末結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于鍼石

者不可與言至巧乃
承上起下之文也。

興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治病之法各有異同。五方之民居處衣食受病治療各有所宜。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

不同。謂鍼石灸。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
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時。地有生長化收藏之五氣。而

人亦應之。是以東方主生之令。而人氣亦生於外。故宜鍼石以治其外。南方主長之令。而人氣更

發越於外。故宜微鍼以治其皮毛。西方主收之令。人氣亦收藏於內。故宜毒藥以治其內。北方主冬

之令。而人之陽氣亦沉潛於下。故宜艾炷以起陽氣

于至陰。中央濕土。主生化之令。而人氣亦守于中。故

宜導引按蹻。使灌通於四末。此地勢有生長收藏之不同。而治法
是亦有別也。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
界也。

宇內也。言天地始生之氣。由東方之九野。以及于宇內之九州也。○金西銘曰。首言地勢使然。繼言天地之所始生。地氣通於天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疎理。其病皆爲癰瘍。此言五方之生物。所以養生。如偏於嗜食。皆能致病也。地不滿東南。故多傷水。海濱之地。利於魚鹽。傷水。故民多食魚。近海。故嗜鹹。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也。魚性屬火。故使人熱中。心主血脈。故鹹勝血也。嗜鹹。故色黑。血弱。致內理空疎也。五藏生成篇曰。多食鹹。則脈凝立而色變。雲樞經曰。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瘡。又曰。血泣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也。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砭。悲廉切。叶邊。○砭石。石鍼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針。卽此類也。東方之地。八氣

而中品下品有毒之藥以治病攻疾也。邪不外入。病從內生。故宜毒藥治其內。天地稊收之氣從西以及于九州。故毒藥治病之法亦從西方來也。○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

西北方陰也。是以閉藏之氣惟北更甚。

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

野處而乳食。

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野處乳食。北人之性也。藏寒

生滿病。其治宜艾炷。故艾炷者亦從北方來。

夫秋收之氣收

于時之氣直閉藏于至陰之下。是以中上虛寒而中腹之間生脹滿之病矣。艾名水臺。削冰令圓。舉而灼之。以艾承其影。則得火。夫陽生于陰。火生于水。艾炷得水中之真陽者也。北方陰寒獨盛。陽氣閉藏。用艾炷灸之。能通接元陽於至陰之下。是以灸炷之法亦從北方而來也。夫人與天地參也。天有寒暑之往來。人有陰陽之出入。所謂日陷下則灸之。即四方之民陽氣陷藏。亦宜艾炷。故曰艾炷之法亦從北方來。

（董惟圖曰。故凡虛寒脈滿之病。治宜溫補。格發元陽。不可誤用寒涼。乾化之劑。）南方者。

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

（南方上。長長之氣。是為陽熱所盛之處。其

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

（地陷東南。故其地下。而水土弱。低下則濕。故霧

所聚之其民嗜酸而食胘。故其民皆緞理而赤色。其病

攣痺。

（附。腐也。如敗鮮醃醢之類。物之腐者也。緞。審也。酸味收斂。故白理緻密。酸乃木味。故外見赤色。

多為酸氣。故其病攣痺也。）今西銘曰。西方之民。

舉東方之嗜鹹者。則見本色之黑。西方之嗜酸者。則

見所生之赤。蓋色生於味也。夫氣浮陽。味為陰。東方

土春生之氣。而民嗜鹹下之鹹。南方主浮長之氣。而

民嗜收斂之酸。有若陽鹿之嗜陰蟪。潛

龍之嗜飛燕。皆出於天性之自然也。其治宜微鹹。

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

（南方之氣。長于外。故宜微鍼以刺其皮。夫鍼有九式。微

鍼者其鋒微細。淺刺之鍼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

萬物也衆。

中央土之位也。地平土之體也。濕者土之氣也。化生萬物。土之德也。位居中央而氣

觀四方是以所生萬物之廣衆也。

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

寒熱。

四方輻輳萬物會聚故民食珍雜化養于中故

氣逆而痿弱不用也。中脈篇曰陽脈不足陰往乘之

則兩胫惡寒陰脈不足陽往乘之則發熱寒熱者手

足三陰三陽之脈病也。蓋言中上之民不勞其四體

而氣血不能灌漑于四旁是以多痿厥寒熱之病矣

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

者擊手而引欠也。按蹻者喬足以按摩也。益中央之

化氣不能充達于四旁故宜導按其四支以引氣血

之流通也。夫中央之化氣由中而及于四方故導引

按蹻之法亦從中而四出也。○莫子晉曰由東南而

天於西北。由西北而及於東南。故
日來由中央而及於四方。故曰出。
故聖人雜合以治。
各得其所宜。
夫天有四時之氣。地有五方之宜。民有
居處衣食之殊。治有鍼灸藥餌之異。故
聖人或隨天之氣。或合地之宜。或隨人之病。或用
鍼灸。或藥餌。或以導引按摩。雜合以治。各得其宜。故
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病同而異治者。如癰疽之熱毒。瘡下外者。合
毒未盡出者。治以毒藥。陰毒之內陷者。又宜于艾炷
也。又如濕邪之在四肢。而病痿痺者。宜于鍼砭。氣血
之不能疎通者。宜按蹻導引。所以治異而病皆愈也。
得病之情者。知病之因於天時。或因於地氣。或因于
人之嗜欲。得病之因情也。或因五方之民。而治以五
方之法。或因人氣之生長收藏。而宜于鍼砭艾炷。或
宜於毒藥。按蹻。是知治之大體。而又不必膠執于東
方之治。宜砭石。西方之治。宜毒藥也。是以聖人雜合
以治。而皆得其所宜。再按上古之民。動作以避寒。則

陽氣不致陷藏。而無脹滿之病矣。陰居以避暑。則元氣不致外馳。而無寒厥之證矣。形勞而不倦。則氣血得以流通。而無痿厥寒熱之疾矣。是以毒藥不能治其內。針石不能治其外。此修養吾身中之精氣。而能勝天地之

全陽者也。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

何也。

移精變氣者。移益其精。傳入其氣也。古謂之辭。曰祝由。從也。言通祀于神明。病從而可愈已。按

此篇帝曰。移精變氣。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言能養其精氣。神者可祝由。而愈。病湯藥鍼石亦能治之。如精神散失。雖有靈丹。無能爲已。故有愈有不愈也。

岐伯對曰。往古人居禽獸

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

伸官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

治其內。鍼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伯言往古

之人精神完固。故可視由而已。蓋以神而後可通神。明也。居禽獸之間。不懼于物也。寒暑得宜。四時之氣調矣。無眷慕之累。精得其養矣。無伸官之形。不勞其神矣。居恬憺之世。志自適矣。邪不入五藏骨髓。是以毒藥不能治其內。不外傷空竅肌膚。是以鍼石不能治其外也。故可移精變氣。以通神明。陰陽不則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精氣充足。可通神明。則陰陽和而神氣通暢。又何患邪賊之為害。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視由不能已也。帝曰善。數音朔。○心志憂屈則傷神。苦形煩勞則傷精。並其四時則傷氣。賊風賊害之風虛邪。虛邪不正之邪也。邪入五藏內虛故小病必甚。無正氣以勝邪。故大府必死也。○余欲臨

得世之人
急不待日
止而巳故
當觀色脈
以決死生
於夢石以
路引引

兩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
漢代者不能決其死生也，要，要道也。色以脈，日，以
應月，言色脈之要道如日月之九門，易試也。
歧伯曰：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上帝之所貴也，非其人弗能教。上古使飢餓季理色脈，
非其真弗反。先師，饒黃季也。上古使飢餓季理色脈，
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
常。八風者，天有八風。在人，則有五經之風，謂調理五
脈之邪也。六合，天地四方也。言上古之師，經理色
脈而通神明，總不外乎天地。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
陰陽四時五行之常理也。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脈是矣。
色者氣之華，脈乃精
精變氣也。觀其移精變氣，以通神明之妙，欲知其要
道，則色脈是矣。蓋言理色脈而通神明，則知精氣之

盛衰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日月者天

地。陰陽之精也。夫色爲陽。脈爲陰。常求其色。脈之要。通不外于陰陽。故知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則其要在是矣。上即言色脈之道。合于五行四時。入一合。而其要又總歸于陰陽。夫色之變化。以

應四時之脈。此上帝之所貴。以合于神明也。所以遠

死而延生。生道以長。命曰聖王。

此復言至陽色脈之相合也。色之變化五

色以應四時之脈。色生于脈也。能貴重色脈以合于神明。所以遠死而延生。生道以長。是謂至聖王。上占之聖。能修其養生之道。亦歸于真人。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

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

此言中古人不能移精安氣。以通神明而治

以湯藥。亦有法也。病至而治之者。言不能知恬憺虛無之世。雖有賊邪。下

言設自病。下即言湯藥

治之。八風者。八方之風。五藏之氣。發病。五痺者。五藏之氣也。以春甲乙。少陽以風。爲肝痺。以夏丙丁。少陰以風。爲心痺。以秋庚辛。少陰以風。爲脾痺。以冬壬癸。傷風者。爲腎痺。以至陰。庚辰巳。是此者。爲肺痺。人之五藏。應地之五行。天之十干。比生五。是以湯液十日。十干已周。而五痺可去矣。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薺之枝。本末爲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是謂之五藏之枝。此言折有標本。而草有本末也。蘇薺也。薺根也。草蘇之枝。薺之旁枝也。草薺之枝。根之旁根也。蓋以蘇薺爲木。而旁枝爲末也。五痺者。五藏之痺也。五藏有經俞之外榮。有筋脈皮毛骨肉之外合。是五藏爲本。而經俞筋骨爲標也。草生五味。以養五藏。氣是以五藏有病。則以蘇薺治之。如邪在經脈之外合者。則以草蘇草薺之枝治之。是以本治本。而以末治標也。心肺居上爲陽。而治以草蘇。是本乎上者。親上也。肝腎居下爲陰。而治以草薺。是本乎下者。親下也。以草之本末爲助。而病之標本以得。又有邪氣之

不服哉。此中用藥之有法也。○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

時。不知日月。不審逆從。不本四時。治不法五方五氣也。不知日月。不識陰陽色脈。

也。不審逆從。不別標本順逆也。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

其內。粗工兗兗。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上古聖人

不治已病。治未病。暮世之治病。已成而後治之。是猶
湯而穿井。不亦晚矣。而謂「兗兗」又妄攻之。是故之
邪病未去。而妄攻之。新病復起。此暮世之「不審
色脈精氣之盛虛。而為治亦不川標本之法也。」○

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不

惑。治之大則。色脈者。陰陽之造也。臨病人。觀色脈。知

復結前逆從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逆從到行者。失四時之從

此反結上
又以勉人
生為非春
生之才得
為真人也

道之旨也。標本不得者。不知病之標本。而以本
末為助也。言暮世之人。既不能順時調養。又不能治
却其邪。是心神已而形失矣。夫天心藏神。而為一身之
主。神明則十二宮皆安。以為天下則大昌。謂下則失
國矣。上古大禹。命曰能形。以神保而盡終其入。道
書曰。神自則氣自神。神自則氣自神。神自則氣自神。
此篇獨歸去故就新。乃得真。夫其故染之。乃就其
重于神焉。去故就新。乃得真。夫其故染之。乃就其
真。人之道。而亦可歸。此言暮世之人。能修養
其精氣。將從一古。合同于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
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脈。此余之
所知也。帝止知要道。歧伯曰。治之極於一。伯因帝知
不離于色脈。脈。故復曰。治之要道。原于至極。總歸一而已。
矣。一者神也。得其神。則色脈精氣皆得矣。帝曰。何
謂一。歧伯曰。一者因得之。而其情意。帝曰。奈何。歧伯

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

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數音朔。○閉戶塞牖。無外其志也。神舍于心。心性之動處是謂

情。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然。是以無外其志。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則得其神之存亡矣。失神者死。得神者生。首篇論上古真人。呼吸精氣。獨立守神。此篇言往古之人。能移精變氣。以通神明。命曰聖王。暮世之人。去故執新。乃得真人。是精神完固。皆可歸于真人。如神氣散失。雖有良工。無能爲已。隔病之士。可不察其色脈神氣。而徒以針石湯液爲事乎。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黃帝問曰。爲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此水丁章而後謂也。五穀之液。

稻麥菽。

五行之穀。

以養五藏。

胃之醪醴。

其旨之醴。熟穀之液也。帝以五穀爲問。是五穀皆可爲湯液醪醴。

以養五藏。而伯答以中央之氣。今稻菽。蓋謂中穀之神。可以爲食。門藏故也。

岐伯對曰。必

以稻米。炊之。晉菽。稻米者完。稻菽者堅。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

時。故能至堅也。

夫天地有四時之陰陽。五方之異域。稻得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氣。具天

地陰陽之和者也。爲中央之土。穀得五方高下之宜。

故能至完。以養五藏。天地之政令。春生。秋殺。稻菽至

秋而刈。故伐取得時。全曰堅。成故能至堅也。炊以稻

薪者。取丙辛化水之義。以化生五藏之津。○上章云

移精變氣以通神明論神氣生于先天之精也。此章復論精氣。又藉後天水穀之所資生。蓋五穀之液以養五氣。氣和。津成。神乃目生。是以上古之人能完其天真者。雖有湯液醪醴。爲而勿服。以其神全故也。中古之時。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以稻水之液。能生養精氣神也。暮世之人。止知毒藥攻內。鍼石治外。不知精氣壞弛。其功不立者。以神去故也。是以上章曰。移精變氣。得神者昌。此章曰。故精自生。正氣乃平。凡品病必。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先求其本也。

何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

夫上古作湯液。故爲而弗服也。伯言上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恐爲邪

氣所傷。故以爲備耳。然上古之人。多能完其天真。雖有賊邪。勿之能害。故雖爲而勿服也。中古之

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天真論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所

此言精神
永能針石
不能治也

以手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言中
古之人道德雖衰而不致于精神隳施故服之萬全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不能必其邪已岐伯曰當

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外疾

銳也鍼有九式一曰鑱鍼言當今之世止知攻疾而不知調養其止余也帝曰形弊血盡

而功不立者何岐伯曰神不使也皮肉筋脈骨各有

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弊止也

形弊者在皮肉筋骨刺已止矣血盡者在血脈亦已
盡其疎通矣而不能奏功者用鍼之工神不使帝曰

也靈樞經曰粗守形上守神神于神客在門帝曰
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精神不進志意不治

故病不可愈此申明工不守神也經曰神在秋毫屬

意病者神屬勿去知病存亡又曰凡刺

之真。必先治神。靜意觀養。觀通之變。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今粗工不知鍼石之道。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也。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

收。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

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

此論病者之精神弛而病不能愈也。夫氣生於精。精陽

之氣。化水穀之精微。而後生此榮衛。精壞神去。故榮衛不可復收。此論榮衛之生於精氣也。或者嗜欲無窮。則壞其精矣。憂患不止。則傷其氣矣。精氣弛壞。則榮血凝泣。而衛氣除去矣。故神去之而病不愈。此言神由榮衛精氣之所生也。生於精氣者。先天所生之神也。神生於榮衛者。後天穀收之所生也。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

定廣
蘇其
治

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歧伯曰。病爲本。工爲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此節論湯液治病之當有法也。夫外色雖變。問其情。從其意。此良工得其法矣。如湯液不得其法。而病亦不愈。故詳設此問焉。帝曰。內之始生。極微極細。必先留結于皮膚。如十日不已。良工皆稱曰病已成。名曰逆。雖鍼石不能治。而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審證之法。守其數。問其情。親戚兄弟。或遠或近。係之病者。可謂從其意。得其情矣。音聲日聞于耳。五色日見于目。可謂察其色。知其聲矣。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治。而使病成乎。伯言病爲本。工爲標。蓋以工之治法爲標也。言不得草蘇草芩。本末爲助之法。治之是以邪氣之不服也。上節論鍼石治病。重在得神。此節論湯液治病。貴在得法。下節論湯液治病。重在調

上停言病
自外而內

者其在外
治以針石

其在內治
此

邪氣自內
治以針石

大經通氣
之血氣而

身出于形
身以湯藥

治以針石
治以針石

復精氣。此三者。良工之不可缺一者也。夫審證辨脈。得病之情。固良工之首務。而治病之湯液。又不可不得其法也。○金西銘曰。此之謂也。句。帝曰。其有不從。乃引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而言也。

毫毛而生。五藏陽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

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

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此節論氣生于

治病者。當究其原。原本既清。則生機自盛。精生氣平。

邪氣自服。不可徒以攻疾為自務也。夫陽氣主于皮

毛。不從毫毛而生。五藏陽已竭者。不因外邪傷于表

陽而五藏之元真已竭于內也。肺主氣而外主皮毛。

氣化。則水津四布。而下輸膀胱。氣耗于外。不能布化

水液。是以津液充溢于皮膚。則身溫腫脹。而不可與衣

居于內也。水液充于皮膚。則身溫腫脹。而不可與衣

相保。四支為諸陽之本。陽虛于外。是以四極腫急。喘

而動中足氣逆于肉而形
之審其
于肉
皆著之
矣
王
曰
之
非
止于金石
治外易藥
內而已

而動中足氣逆于肉而形
腠施十外爲石之法奈何
岐伯曰平治於權衡去宛

陳莖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

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

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帝曰善
此謂腐去而形復
形復而氣布氣化而

水行水行而精生精生而氣平所謂形歸氣氣歸精
也平權衡者平治其脈即繆刺也肺朝百脈輸精于

皮毛毛脈合精而後行氣于藏府故先平治其權衡
權衡已平則氣血和而水津散矣積者謂之宛久者

謂之陳府者爲之莖夫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虛于四
藏行于四支充于肌肉脾家實則不能行其津液而

下輪膀胱是以腐穢當去而後形復也微動四支運
脾氣也溫衣煖脾氣也繆刺調氣血也肌肉血脈和

調則腫滿消而復其舊日之形矣鬼門鬼門毛孔也開鬼
門發表汗也潔淨府寫膀胱也鬼門開則肺竅通而

氣自平矣

水津布。所謂外竅開。則裏竅通。上竅通。則下竅淺矣。肺者。津液之所藏。都府潔淨。則精以時復矣。巨陽爲諸陽土氣。而生于膀胱。精已復。則氣自生。而五藏之陽和已布矣。夫腸胃膀胱。受五藏濁氣。名傳化之府。陳莖去。都府潔。則五藏之濁。得已疎滲矣。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藏疎滲。故精自生。而形自盛矣。精土骨。氣主肉。精氣足。則骨肉相保。而巨氣乃平。巨氣者。太陽之氣也。夫膀胱精復。而五藏布陽者。太陽爲諸陽主氣也。五藏精生。而巨氣乃平者。州都之精。五藏之所生也。此章言上古之聖。能完其先天之真。中古以來。當養其後天之氣。故曰必以稻米炊以稻薪。蓋後天之精氣。由中胃水穀之所生也。○高士宗曰。腹者。腸胃之郭。足太陰脾土之所主也。津液充郭者。脹滿于腹也。形不可與衣相保。四極急而動中者。腫脹于皮膚四支也。是以去宛陳莖。消其腹滿也。開鬼門。潔淨府者。行洩皮膚之水也。先治其權衡者。脾土之運輪。必由肺氣之通調也。○金匱銘曰。四支者。并榮經俞之所出入。十二經脈。交相貫通。胸中

爲氣之海。宗氣積于胸中。出喉嚨以司呼吸。同榮氣
行于十二經脈之中。氣行則脈行。氣折于內則脈泣
于外矣。外以氣血交相拒逆。是以四支脈急而喘動于
中矣。此節爲治脈滿水腫之要法。